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奥供电”、“本公司”或“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开源证券”）、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河南迅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涉及需要对《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审核问询函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释义一致。

股转反馈意见的字体为**宋体加粗**，反馈意见回复为宋体。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内容为**楷体加粗**。公司回复内容前标注“【公司回复】”，主办券商回复内容前标注“【主办券商回复】”。

现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目 录

1.关于公司业务。	3
2.关于历史沿革。	45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70
4.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09
5.关于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负债。	120
6.其他事项。	135

1.关于公司业务。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营业务为增量售配电业务，通过行政划分的方式获取客户，面临行业政策变动、销售区域集中、客户集中等风险；（2）公司持有电力业务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对土建项目分包采用招投标形式严格选择合作方；与公司合作的外包或外协企业中，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具有行业相关资质，公司已终止与该公司的合作关系；（3）公司存在为个人办理光伏并网、开发润奥供电手机 APP 软件的情况；（4）根据《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相关规定，当前公司业务局限至洛阳市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

请公司：（1）关于资质。①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对土建项目分包的具体情况，劳务分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④说明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订单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款项纠纷，是否可能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为个人办理光伏并网的资质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2）关于商业模式。①从电力取得方式、供应商群体、原材料类型等角度说明公司的采购模式，按照国家电网、其他法人、非法人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②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类型等角度说明公司的销售模式；结合上下游关系，补充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客户选择向公司采电而非国家电网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说明公司通过行政划分的方式获取客户的具体范围及未来开拓

客户的潜力，公司市场开拓空间是否明显受限，当前市场体量是否已经饱和，未来公司经营规划及业务拓展安排，是否具备业务自主拓展能力；④说明润奥供电手机APP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所有互联网平台的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收入构成及占比等），上述互联网平台按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分类标准的所属分类分级情况，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在资质齐备性、运营规范性、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3）关于行业政策。①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电力电网政策、可再生能源政策对公司是否发生不利调整；当《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是否仍具备客户拓展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②说明公司对行业政策变动、销售区域集中、客户集中等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创新属性、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说明公司的挂牌目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结论。

（1）关于资质。①说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公司回复】：

依据公司提供原《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1007896）载明，公司于2018年9月4日-2020年11月6日期间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

2020年6月8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号）通知“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工作安排，现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0 年 7 月 1 日前，我部已受理的资质延续申请事项，不再进行审批，相关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2021 年 12 月 7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豫建市〔2021〕341 号）通知“一、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期间届满的，统一延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河南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续，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在此期间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等活动；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届满的上述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无需再申请资质延续”。

2022 年 11 月 18 日，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豫建市〔2022〕276 号）通知“一、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及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在统一延期内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2023 年 11 月 28 日，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1007896）。该证书为公司现使用之有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综上，根据有关部门发布的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延续的通知，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系行政主管部门因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等目的，依职权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致。在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期间，公司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在统一延期内仍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查看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原件；
- 2.从第三方公开信息渠道检查公司获得资质的情况，并与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对比；
- 3.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
- 4.查阅《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
- 5.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因无证无资质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6.取得相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系行政主管部门因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优化建筑业营商环境等目的，依职权做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所致，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②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1）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以及《建设

《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公司回复】：

《建筑法》第二十六条“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

《建筑法》第二十八条“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建筑法》第二十九条“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

《民法典》第十八章建设工程合同第七百九十一条“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

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三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但是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电力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包括：（一）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除可依法对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外，不得对主体工程进行其他形式的施工分包；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包和违法分包。（二）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履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连带管理责任，分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三）施工单位或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实行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工程（电力工程）承包企业，具备承接工程应具备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资质。公司与发包人及劳务外包企业已订立书面《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等，上述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权利义务约定明确。公司与发包人订立书面《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未对公司依法使用劳务外包作业进行约定限制。公司作为专业分包工程（电力工程）承包企业可以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外包给劳务外包企业完成。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除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外，均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仅 2022 年度进行过业务合作，采购总金额为 32.59 万元，占当年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为 4.75%，采购金额较低，采购规模较小，合作次数较低。在发生相关事项后，公司立即终止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并加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审核，完善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制度，杜绝此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订单相关工程已完成验收，款项已收回，不存在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上述不规范外包的情形未造成质量事故及第三方经济损失，不存在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公司负责的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除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订单，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外，不存在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违法发包、转包、挂靠的情形。

(2) 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电力工程施工合同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情况	是否存在纠纷

1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格润明珠花园项目（B区）供配电工程	3,360.00	履行中	否
2	河南三建置业有限公司	凌波苑项目供配电工程	2,500.00	履行完毕	否
3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洛阳市儿童医院（河南省第二儿童医院）红线内高低压供配电设备供货、安装及调试工程	2,479.21	履行完毕	是
4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中梁·白鹭雅集东地块项目供配电工程	2,425.13	履行中	否
5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中梁·白鹭雅集西地块项目供配电工程	2,374.87	履行完毕	否
6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凤启开元项目供配电工程	2,238.91	履行中	否
7	洛阳永安荣晟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碧桂园天澜花园供配电工程	1,106.77	履行中	否
8	河南星漫置业有限公司	星联开元府项目供配电工程	890.00	履行中	否
9	洛阳碧成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碧桂园星悦花园供配电工程	693.23	履行中	否
10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第二儿童医院（洛阳市儿童医院）项目 10kV 高压配电站外部进线电缆敷设工程	485.91	履行完毕	否
11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绿都中梁·白鹭雅集东地块一期”项目充电桩低压配电工程	48.50	履行完毕	否
12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沁北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基地 12#生产车间临时用电项目供配电工程	47.00	履行完毕	否
13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绿都中梁·白鹭雅集西地块一期”项目充电桩低压配电工程	36.50	履行完毕	否
14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沁阳科创园项目供配电工程	27.00	履行完毕	否

15	洛阳朗旭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基建）供配电工程	18.70	履行完毕	否
16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	太康东路办事处关圣街 100KVA 箱变迁建工程	10.50	履行完毕	否
17	洛阳永安荣晟置业有限公司	洛宜路路灯照明供配电工程	7.00	履行完毕	否
18	沁阳市益喜来制镜有限公司	10 千伏线路供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4.70	履行完毕	否
19	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高尔夫花园园区配电室电缆维修工程	0.36	履行完毕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与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纠纷，纠纷主要情形为公司要求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并非工程质量方面的存在问题，该事项已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要求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司相关工程款及违约金，且上述款项已经支付。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承接项目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该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未与其他客户产生纠纷，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工程质量方面问题被客户起诉，发生纠纷的情形。

（3）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公司业务资质情况表

业务资质	有效期	续期情况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18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09 日	不适用
《电力业务许可证》	2019 年 06 月 25 日-2039 年 06 月 24 日	不适用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1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2024 年 4 月 29 日至 2027 年 4 月 29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2023 年 11 月 28 日-2028 年 09 月 25 日	不适用

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相关业务活动资质均已取得，到期的资质证书已完成续期

工作，将要到期的资质证书预期可以完成续期工作。公司不存在停业、业务资质等级被降低的风险。

此外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3月27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记录》具体内容如下：截至2024年3月27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无行政处罚信息、无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无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2024年3月26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投资项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被撤销立项、责令停止建设或被处以其他行政处罚或可能遭致我委或相关投资项目管理部門任何质疑、调查、追究、处罚或被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亦无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第三人以其违反投资方面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或投诉及其它性质的主张的情形。

2024年4月15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4年3月26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住房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的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获得公司承接的电力工程合同；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在承接电力工程中的具体活动，是否存在违法转包、发包、挂靠等情形；

3.通过公开渠道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被执行人信息网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该事项产生纠纷、诉讼、仲裁、被执行的情况，或因为相关事项收到主管部门进行处罚的情形；

4.获取公司提供的由相关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原件；

5.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的相关规定；

6.获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7.与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是否存在纠纷；

8.查看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项目的合同，客户签字的工程验收单，客户回款记录。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除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订单外，不存在《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

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仅 2022 年度进行过业务合作，采购总金额为 32.59 万元，占当年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为 4.75%，采购金额较低，采购规模较小，合作次数较低。在发生相关事项后，公司立即终止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并加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审核，完善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制度，杜绝此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订单相关工程已完成验收，款项已收回，不存在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上述不规范外包的情形未造成质量事故及第三方经济损失，不存在追究民事责

任的情况。公司负责的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除与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纠纷外，与其他客户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事项已经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判决要求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公司相关工程款及违约金，且上述款项已经支付。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公司承接项目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

③说明公司对土建项目分包的具体情况，劳务分包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是否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公司回复】：

目前公司不存在土建项目分包情况，仅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公司公转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3、施工模式”已修改为“公司在项目管理中实行专人管理，专业部门监督的方式保证工程的施工质量，严格执行行业要求及标准，坚决执行项目的实施流程，杜绝劣质工程的发生。对于土建项目外包，公司采用招投标形式严格选择合作方，在公司长期合作的稳定外包方中进行筛选，由公司工程部门对项目进行监督及完工的验收，确保外包施工的质量，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未发生过纠纷。”

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表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资质文件及资质有效期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提供劳务外包具体内容
1	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无资质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分接箱，电缆检查井等）
2	河南东沈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20年12月18日-2024年2月2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8月9日-2025年8月31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22年03月24日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分接箱，变压器，母线等）

		日-2028年03月23日		
3	河南恒通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5月7日-2026年7月4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17年2月27日-2028年12月25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19年9月13日-2025年9月12日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柜、变压器、插接母线等）
4	河南华文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17年12月26日-2023年12月31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5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8年12月24日至2025年2月29日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柜、变压器、插接母线等）
5	河南明瑞成套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3月26日-2023年3月26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17年1月5日-2023年1月4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16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28日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柜、变压器、插接母线等）
6	河南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3月25日-2024年3月2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2021年4月22日-2025年11月27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11月12日-2027年11月11日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柜、变压器、插接母线等）
7	河南世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有效期：2021年6月1日-2027年5月3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3年2月28日-2026年2月28日（续期前：2019年10月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柜、变压器、插接母线等）

		30日-2022年10月3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 2016年3月28日-2025年1月1日		
8	河南烁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0年7月10日-2023年7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0年8月20日-2025年5月11日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新建路灯亮化箱变基础等)
9	洛阳拓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开挖型顶管工程, 属于其他建筑类, 非专业性建筑活动不要求资质	否	非开挖型顶管工程
10	新乡市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0年8月4日-2021年6月30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有效期: 2017年8月10日-2023年8月9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2年2月9日-2025年2月9日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电缆铺设, 新建架空线路铺设等)
11	河南中电丰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 2018年5月2日-2023年5月2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 2022年8月31日-2025年8月31日(续期前: 2019年6月5日-2022年6月5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证有效期: 2020年10月22日-2026年10月21日	否	电力工程施工作业(安装高压柜、变压器、插接母线等)

公司对土建工程的具体外包主要为安装高压柜、变压器、插接母线等技术含量较低, 工作程序简单, 辅助性的生产活动, 公司不存在对相关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股东、董监高与所有的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 相关信息披露准确。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与公司管理层就劳务采购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管理制度，是否有供应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管理层确认公司不存在土建项目分包事项；

2.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质等情况，并查看公司与供应商是否存在疑似关联关系；

3.取得报告期内合作的主要劳务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

4.对报告期内部分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基本情况，取得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及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供应商单位除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外，其他均具备相关资质；

3.公司披露的劳务外包供应商相关信息准确；

4.公司不存在土建项目分包的情形。

④说明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订单是否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或款项纠纷，是否可能因此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

【公司回复】：

根据《民法典》第十八章建设工程合同第七百九十一条“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

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

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仅 2022 年度进行过业务合作，采购总金额为 32.59 万元，占当年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为 4.75%，采购金额较低，采购规模较小，合作次数较低。在发生相关事项后，公司立即终止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同时要求公司内部对该事项发生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加强对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审核，完善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制度，杜绝此事项再次发生。

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订单相关工程已完成验收，款项已收回，不存在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上述不规范外包的情形未造成质量事故及第三方经济损失，不存在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公司负责的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不存在因违反相关住房及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因相关事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订单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但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仅 2022 年度进行过业务合作，采购总金额为 32.59 万元，占当年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为 4.75%，采购金额较低，采购规模较小，合作次

数较低。在发生相关事项后，公司立即终止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订单相关工程已完成验收，款项已收回，不存在与相关客户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上述不规范外包的情形未造成质量事故及第三方经济损失，不存在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公司负责的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已经取得公司主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规证明，公司亦未因此事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取得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与公司管理层关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劳务采购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发生该事项的原因，查询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此类事项的相关规定；

2.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确认公司是否因此事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被订单对手方起诉的情形；

3.通过天眼查，查看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4.取得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的订单合同具体条款，验收确认记录；

5.取得主管部门的无法违法违规证明；

6.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整改情况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合同的风险；

2.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仅 2022 年度进行过业务合作，采购总金额为 32.59 万元，占当年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为 4.75%，采购金额较低，采购规模较小，合作次数较低。在发生相关事项后，公司立即终止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

司合作。公司与洛阳涵晴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合作的订单相关工程已完成验收，款项已收回，不存在与相关客户的产品质量或款项纠纷；

3.上述不规范外包的情形未造成质量事故及第三方经济损失，不存在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公司负责的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已经取得公司主管部门洛阳市洛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合规证明，公司亦未因此事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⑤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为个人办理光伏并网的资质取得情况及合法合规性，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提供售电服务，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客户无须具备资质。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经营范围情况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相关资质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具有电力相关业务许可证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软件开发;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发电实行备案制,公司已在相关部门备案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苏)XK06-001-00038)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高低压开关柜成套设备、户内外高压断路器、负荷开关、环网柜、环网箱(箱式开闭所)、变压器(干式、油浸式、非晶合金)、箱式变电站、配电变台成套化设备、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10KV柱上真空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柱上真空负荷开关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 SF6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10KV真空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组合互感器、电子/电磁式互感器传感器、配电网电气设备、变电站自动化设备、发电站自动化设备、电网调度自动化设备、轨道交通电气设备、水利发电设备、仪器仪表、费控设备、交直流电源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电力自动化设备、逆变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充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视频监控系統、能效管理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統、光伏发电系統及監控运营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太阳能、风力发电及售电;电	《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力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国内建筑劳务分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许可经营或禁止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豫）XK06-001-00007）

公司主要供应商大多数为大型国有企业或行业内领先上市公司。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具备与公司履行合同所需的资质。

根据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发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通知》：“二、持续规范行业管理，促进户用光伏健康发展

（一）推行合同约定规范化。引导居民用户和光伏开发企业、户用光伏经销商，参照国家能源局推荐的规范化合同范本，加强协商，进一步明确开发方式、收益分配比例和各方承担的风险，为各方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奠定基础。合同（协议）必须明确“企业不得在居民不知情的情况下，利用居民信息贷款或变相贷款，不得向居民转嫁金融风险”。

（二）强化企业自律行为。户用光伏开发利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各项目开发企业要严格按照《户用光伏建设运行百问百答》（2022 年版）、《户用光伏建设运行指南》（2022 年版）要求规范建设，认真落实建筑载荷、抗风能力、防水工艺、规范施工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建设方式，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要求采购使用光伏发组件，确保项目安全运营。”

根据《户用光伏建设运行指南》（2022 年版）之规定：“客户在安装户用光伏前，首先需前往当地电网公司填写并网申请表，项目备案目前由电网公司代替客户统一发起。填写并网申请表需要准备以下材料：（1）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本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任一即可；（2）电站地址权属证明：包括房屋产权所有证(购房合同或乡镇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明)；

(3) 地方电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上述文件，为个人办理光伏并网无须办理特殊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均具备相关资质，为个人办理光伏并网无须特殊资质，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从公开渠道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供应商资质情况；
2. 查看由公司提供的供应商情况文件；
3. 查询关于河南省发改委关于个人光伏办理的相关规定；
4. 访谈管理层关于公司供应商资质情况；
5. 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记录；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与公司进行合作的客户与供应商均具备相关资质；
2. 个人办理光伏并网无需特殊资质，根据发改委发布的相关文件，个人办理光伏属于鼓励项目；
3. 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活动合法合规。

(2) 关于商业模式。①从电力取得方式、供应商群体、原材料类型等角度说明公司的采购模式，按照国家电网、其他法人、非法人列示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金额及占比、平均采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公司回复】：

公司取得电力的方式主要分类两类：一、从国家电网渠道进行采购，二、从其他法人或非法人渠道采购电力。取得工程用原材料主要从供应商处直接采购，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缆，变电柜等原材料。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供应商为国网河南

省电力公司、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公司的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

公司电力采购情况表

供应商类型	2022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电力总额比例	2022年平均采购价格（元/度）	2023年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电力总额比例	2023年平均采购价格（元/度）	定价依据
国家电网	8,790.18	94.34%	0.6751	12,546.51	93.32%	0.6293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省级政府的相关通知和政策
其他法人	527.65	5.66%	0.3948	897.38	6.67%	0.39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及签订的合同
非法人（个人）	0.03	0.00%	0.3779	1.88	0.01%	0.3779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

公司从国家电网渠道采购电力的价格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升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购点工作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豫发改办价管【2021】95号），由于电力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公司采购电价受政府相关部

门管控，且采购价格每月均会有不同程度浮动，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的采购价格进行采购。

国家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用电分类	时间	电压等级	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分时段(高峰)	分时段(平峰)	分时段(低谷)	
工商业	单一制	2022年1月	110kv以上	0.630179375	0.972914	0.630179	0.329534
	两部制	2022年1月	110kv以上	0.669779375	1.035086	0.669779	0.349334
	单一制	2022年2月	110kv以上	0.627619375	0.968895	0.627619	0.328254
	两部制	2022年2月	110kv以上	0.667219375	1.031067	0.667219	0.348054
	单一制	2022年3月	110kv以上	0.620349375	0.957481	0.620349	0.324619
	两部制	2022年3月	110kv以上	0.659949375	1.019653	0.659949	0.344419
	单一制	2022年4月	110kv以上	0.624449375	0.963917	0.624449	0.326669
	两部制	2022年4月	110kv以上	0.664049375	1.026090	0.664049	0.346469
	单一制	2022年5月	110kv以上	0.614499375	0.948297	0.614499	0.321694
	两部制	2022年5月	110kv以上	0.654099375	1.010469	0.654099	0.341494
	单一制	2022年6月	110kv以上	0.620419375	0.957591	0.620419	0.324654
	两部制	2022年6月	110kv以上	0.660019375	1.019763	0.660019	0.344454
	单一制	2022年7月	110kv以上	0.635999375	0.982052	0.635999	0.332444
	两部制	2022年7月	110kv以上	0.675599375	1.044224	0.675599	0.352244
	单一制	2022年8月	110kv以上	0.638249375	0.985584	0.638249	0.333569
	两部制	2022年8月	110kv以上	0.677849375	1.047756	0.677849	0.353369
	单一制	2022年9月	110kv以上	0.618669375	0.954844	0.618669	0.323779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用电分类	时间	电压等级	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分时段（高峰）	分时段（平峰）	分时段（低谷）
两部制	2022年9月	110kv以上	0.658269375	1.017016	0.658269	0.343579
单一制	2022年10月	110kv以上	0.615409375	0.949725	0.615409	0.322149
两部制	2022年10月	110kv以上	0.655009375	1.011897	0.655009	0.341949
单一制	2022年11月	110kv以上	0.628119375	0.969680	0.628199	0.328504
两部制	2022年11月	110kv以上	0.667719375	1.031852	0.667719	0.348304
单一制	2022年12月	110kv以上	0.634319375	1.064174	0.634319	0.313441
两部制	2022年12月	110kv以上	0.673919375	1.131890	0.673919	0.332053
单一制	2023年1月	110kv以上	0.656679375	1.102410	0.656679	0.323950
两部制	2023年1月	110kv以上	0.696279375	1.170126	0.696279	0.342562
单一制	2023年2月	110kv以上	0.662799375	1.068501	0.662799	0.288792
两部制	2023年2月	110kv以上	0.702399375	1.133445	0.702899	0.305028
单一制	2023年3月	110kv以上	0.666879375	1.075193	0.666879	0.290465
两部制	2023年3月	110kv以上	0.706479375	1.140137	0.706479	0.306701
单一制	2023年4月	110kv以上	0.665489375	1.072913	0.665489	0.289895
两部制	2023年4月	110kv以上	0.705089375	1.137857	0.705089	0.306131
单一制	2023年5月	110kv以上	0.636129375	1.024763	0.636129	0.277857
两部制	2023年5月	110kv以上	0.675729375	1.089707	0.675729	0.294093
单一制	2023年6月	110kv以上	0.633147148	0.896538	0.633146	0.298144
两部制	2023年6月	110kv以上	0.639846148	1.007198	0.639646	0.300809
单一制	2023年7月	110kv以上	0.634719375	1.037857	0.634719	0.333785
两部制	2023年7月	110kv以上	0.641219375	1.048972	0.641219	0.33684
单一制	2023年8月	110kv以上	0.641265375	1.044403	0.641565	0.340331

用电分类	时间	电压等级	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分时段（高峰）	分时段（平峰）	分时段（低谷）
两部制	2023年8月	110kv以上	0.647765375	1.055518	0.647765	0.343386
单一制	2023年9月	110kv以上	0.630686375	0.993886	0.630686	0.295861
两部制	2023年9月	110kv以上	0.637186375	1.004546	0.637186	0.298526
单一制	2023年10月	110kv以上	0.628039375	0.991239	0.628039	0.293214
两部制	2023年10月	110kv以上	0.634539375	1.001899	0.634539	0.295879
单一制	2023年11月	110kv以上	0.628474375	0.991674	0.628474	0.293649
两部制	2023年11月	110kv以上	0.634974375	1.002334	0.634974	0.296314
单一制	2023年12月	110kv以上	0.626658375	1.030124	0.626658	0.32548
两部制	2023年12月	110kv以上	0.633158375	1.041239	0.633158	0.328535

根据上表，公司采购国网电力的平均价格在正常范围内波动，采购价格合理公允。公司从其他渠道采购电力的价格主要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1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号）进行电力采购，采购价格公允合理。

两者采购价格差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从两种渠道采购价格所依据的法律法规不同，故相关价格有较大差异。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营销人员，财务人员如何进行电力采购，及采购价格相关依据；

2.获取有关部门关于电力采购价格的文件；

- 3.与公司的会计资料进行核对；
- 4.检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电力供应合同；
- 5.访谈部门供应商，询问采购价格依据，获取访谈记录。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从不同渠道采购电力的价格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 2.公司从不同渠道采购电力的价格差异主要系采购价格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同导致；
- 3.公司采购电力的活动合法合规。

②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类型等角度说明公司的销售模式；结合上下游关系，补充披露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客户选择向公司采电而非国家电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根据《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之第三条“在一个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企业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第十八条“项目业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后，配电区域内的增量电力用户和随存量配电网资产移交的存量用户的配电业务按照属地原则，由该企业负责。”

公司售电业务取得订单的方式为行政划分，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电力，电力工程施工服务，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为供电区域内居民、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政府单位，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

公转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之“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修改内容如下：“**电力行业产业链上游为发电，主要包括火力发电（煤等可燃烧物）、太阳能发电、大容量风力发电技术、核能发电、水利发电等；中游**

为输电、输电及配电、供电、售电，下游为用电。从产业链的位置来看公司处于行业中游。公司在产业链中产生的价值有：

财务效益价值。增量配电业务的财务效益主要体现为提供配电服务的收益以及提供综合能源服务的收益。配电服务本身是社会公用事业，意味着其“合理”的收益水平，虽然低于部分社会资本的预期，但是属于长期稳定低风险的收益。同时，相关文件明确鼓励社会资本开展有偿能源增值服务，通过增量配电业务切入综合能源服务，通过综合能源服务创造更大的收益则是增量配电业务财务效益的另一个重要体现。

经济效益价值。增量配电业务对于地区经济发展有着重要贡献，一方面体现为通过增量配网投资效率和运营效率的提高能够显著降低用户用电成本，这对于降低用户终端电价有着积极作用。

社会效益价值。增量配电放开的目的之一是提升配电网的投资效率，通过增量配电业务的绩效比较建立标尺竞争，促进配电业务服务质量和绩效的不断提高，对于提升全社会的配网投资效率具有重要作用。

环境效益价值。增量配电业务对于环境效益的贡献主要体现为两方面，一是通过增量配电企业提供诸如节能管理、碳排放权管理等综合能源服务，提升了用户能源利用效率，对于改善环境有着积极作用；另一方面则是增量配电企业在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区域供能体系中，本身就有动力去建设利于环境的分布式光伏和分散式风电项目。”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供电营业区是：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属于国内第一批获得供电业务资格的企业，按照《电力法》、《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以及《电力供应与适用条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供电公司。故该区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性质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故该区域内用电企业，只能向公司采购电力，而非国家电网采购。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取得客户的方式，销售产品的类型，销售模式；

2.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关于公司提供的服务及产品类型，如何与公司产生联系并进行合作，公司的服务优势；

3.查阅增量售配电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查看有关部门对增量售配电行业运营的规定；

4.查阅行业相关资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分析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价值。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结合订单取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客户群体，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客户从公司采购电力而非国家电网采购具有法律依据，具有合理性。

③说明公司通过行政划分的方式获取客户的具体范围及未来开拓客户的潜力，公司市场开拓空间是否明显受限，当前市场体量是否已经饱和，未来公司经营规划及业务拓展安排，是否具备业务自主拓展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运营的供电营业区域为：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主要区域位于洛阳市洛龙区新兴工业园区，公司现阶段区域开发情况如下：

项目	面积（平方公里）	比重
已开发区域面积	6.2	20%
未开发区域面积	24.8	80%

洛阳市是河南省第二大城市，也是全国著名的重工业和旅游城市，经济发展长

期向好。洛阳市洛龙区是洛阳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洛阳市市委市政府也位于该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

从公开数据来看，根据《2023年洛龙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之主要内容：“初步核算，全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608.2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5.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5.7亿元，增长0.6%；第二产业增加值138.6亿元，增长7.2%；第三产业增加值463.9亿元，增长4.9%。三次产业结构为0.9:22.8:76.3。人均生产总值83501元，增长1.2%。

全年全区工业增加值84.8亿元，增长4.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5.3%。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24.6%；股份制企业增长5.7%，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2.7%；私营企业增长2.2%。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医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9.0%，专用设备制造业增长14.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10.1%，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8.7%，纺织业增长6.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增长4.8%，汽车制造业下降5.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降6.0%。分重点产业看，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6%，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65.4%；六大高成长性制造业增长7.8%，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85.8%；高新技术产业增长6.7%，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92.8%；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下降4.8%，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23.7%；高技术制造业增长9.2%，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4.1%；高耗能行业下降16.5%，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6.9%。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品销售率98.9%。”

根据《洛龙区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之主要内容：“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进出口总值增长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3.1%，新增各类市场主体1万户，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家，新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420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0.6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1.3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与“十四五”目标统筹衔接。

（一）致力稳进提质，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激发有潜能的消费，扩大有效益的投资，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紧盯项目扩投资。树牢“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全力保障中航光电电机与工业互连产业园、浩德联东新经济产业园等 9 个新项目开工建设，加速推进洛轴新能源装备轴承智能化生产基地等 24 个续建项目尽快投产达效。持续开展“三个一批”，扎实推进 33 个、总投资 396 亿元的省市重点项目进度，滚动储备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27 个，形成更多投资增量，全年完成投资 180 亿元以上。加强谋划储备资金。紧盯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等领域，下好政策机遇“先手棋”。积极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及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投资、中长期贷款等资金，与省农发行合作设立产业引导母基金，鼓励区属平台公司积极争取国开行贷款，力争全年储备成熟项目 200 个以上，各类资金争取项目总数和资金额度均位于全市第一方阵。提振市场促消费。贯彻“颠覆性创意、沉浸式体验、年轻化消费、移动端传播”的新文旅发展理念，加快定鼎门南广场、正大广场片区、二郎庙等特色商业街区建设。谋划“古都夜八点”“古都新生活”等主题活动，创新新型融合业态消费场景，打造青年友好、潮流时尚消费街区，推动消费供给年轻化、潮流化、创意化，塑造“全年有活动”的促消费场景，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

（二）致力转型发展，推动产业强基固本。坚持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再造传统产业新优势，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聚力再造新优势。深化企业培育，新增高成长性提质倍增试点企业 5 家以上，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30 家、省级“专精特新”5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1 家，培育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或小微双创示范基地 1 家以上。有序开展新一轮“三大改造”，全年实施“三大改造”项目不少于 40 个，年底前古城机械新能源汽车制动器零部件生产线智能化改造等 23 个项目竣工投产。聚力布局新赛道。围绕“四新一装备”，结合我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现状，紧盯风口产业，积极引育新能源、新材料、新 IT、新文旅、智能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提高招商引资的质与效，借助风口项目引进汇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

力争全年新签约项目 30 个以上，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5 个，动态储备在谈项目 100 个以上，持续为产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项目支撑。精准服务稳运行。持续深化“万人助万企”，完善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链条，引导民营企业增强预期、提振信心，聚焦实业、深耕主业。帮助企业关联“风口”，加快转型，通过“三化”改造提级增效，力争全年“个转企”120 户、“小升规”70 家以上，新增市场主体 1 万户以上。

（三）致力科技创新，打造全市创新高地。持续提升创新能力，释放创新活力，依靠创新驱动积蓄发展动能。培育壮大创新“生力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构建“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龙头企业”梯次培育体系，持续推动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推进创新主体双倍增，力争全年备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420 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打造高能级创新平台。优化创新平台布局，力争年底前新增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45 个、科技孵化载体 1 个。支持河南科技大学科技园争创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争创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 家。加快昇腾人工智能实验室等载体建设。大力构建一流创新生态。以技术转移、科技金融为核心，充分发挥科技大市场“科技+互联网”“科技+金融”优势，汇聚各类创新资源，为企业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力争全年转化科技成果不少于 120 项，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登记 20 亿元以上。用好总规模 1 亿元的龙创基金，助推高成长性科创企业发展壮大。”

公司所处地区为洛阳市核心城区和工业园区，工业发展较快，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公司市场开拓空间较大。一方面由于是新兴工业园区尚存在大量未开发区域，当政府主导进行区域开发时，将为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提供大量订单合同；另一方面待区域开发完成后无论是居民住宅、工商业企业等都将持续采购公司的电力，从而推动公司电力销售业务的不断增长，因此当前市场体量远未饱和。

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主要集中于增量售配电业务，开发供电业务许可证范围内客户，同时进行国内其他区域增量售配电业务投标工作，拓展公司增量售配电业务服务范围。因此公司具备自主业务拓展能力。

④说明润奥供电手机 APP 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所有互联网平台的名称、运营主体、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服务内容、客户群体、收费方式及定价、报告期内平台累计交易金额、平台收款金额、终端客户数量、平台收入构成及占比等），上述互联网平台按照《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分类标准的所属分类分级情况，履行的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情况，在资质齐备性、运营规范性、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公司回复】：

润奥供电 APP 的主要功能为支付电费，查询电费，故障报修等功能，受众主要为公司电力用户。公司 APP 可以支付电费，客户选择采用 APP 线上缴费的，需要通过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方式支付电费。

故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润奥供电手机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询问公司营销人员、技术人员关于润奥 APP 的具体功能，应用场景；
-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具体为《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3.查看润奥 APP 具备的具体功能及使用场景。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

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润奥供电手机 APP 不属于互联网平台；

2.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3) 关于行业政策。①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电力电网政策、可再生能源政策对公司是否发生不利调整；当《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是否仍具备客户拓展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及期后增量售配电行业相关政策

序号	名称	文号	发文单位	日期	主要内容
1	《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能资质【2016】353号	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14日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拥有配电网运营权售电公司(以下简称被许可人),接受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被许可人依法开展电力业务,受法律保护。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5】9号	国务院	2015年3月16日	坚持市场化改革。区分竞争性和垄断性环节,在发电侧和售电侧开展有效竞争,培育独立的市场主体,着力构建主体多元、竞争有序的电力交易格局,形成适应市场要求的电价机制,激发企业内在活力,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3	《有序放开配电网业务管理办法》	发改经体【2016】212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16年10月8日	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增量配电网业务,通过市场竞争确定投资主体。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网业务并负责运营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在获取合理投资收益同时,履行安全可靠供电、保底供电和社会普遍服务等义务。
4	《关于规范开展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的通知》	发改经体【2016】248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01日	试点项目应当向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公平开放,通过招标等市场化方式公开、公平、公正优选确定项目业主,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工期、供电范围并签订协议。鼓励电网企业与社会资本通过股权合作等方式成立产权多元化公司参与竞争。

5	《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	发改经体【2015】275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11月26日	向社会资本开放售电业务，多途径培育售电侧市场竞争主体，有利于更多的用户拥有选择权，提升售电服务质量和用户用能水平。
6	《关于全面深化价格机制改革的意见》	发改价格【2017】1941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8日	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结合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扩大市场形成发电、售电价格的范围，加快推进电力市场交易，完善电力市场交易价格规则，健全煤电价格联动机制。
7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能源【2022】210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29日	深化配售电改革。推动落实增量配电网企业在配电区域内拥有与电网企业同等的权利和义务，研究完善增量配电网配电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售电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推动售电主体参与各类市场交易，理顺购售电电费结算关系。
8	《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的通知》	豫政【2021】5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22年02月22日	持续推进电力体制改革。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扩大辅助服务提供主体范围，探索开展跨省区电力交易、辅助服务费用向用户侧疏导等机制研究。稳步推进输配电价改革，进一步完善峰谷电价机制，实施尖峰电价和季节性电价政策，逐步形成结构优化、水平合理的输配电价体系。
9	《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	发改能源规【2024】31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	2024年3月15日	在一个配电区域内，只能有一家企业拥有该配电网运营权，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配电网运营权移交前应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2023年9月2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公告，为规范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积极稳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修订形成了《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2024年3月15日，为规范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积极稳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修订了《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

根据国家统计局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分类表》中6.5.3智能电网输送与

配电行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4420 电力供应。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 月 25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 年第 1 号）之附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 6.4 智能电网。

目前公司所处增量售配电行业仍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政府通过制定相关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同时政府还加强了对增量配电网运营和管理的监管制度，提高了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公司 2024 年 1-6 月份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显示收入情况为：电力销售收入 80,091,529.12 元，同比 2023 年 1-6 月份增长了 35.24%；电力工程施工收入 41,001,691.56 元，同比 2023 年 1-6 月份增长了 80.74%。由于国家政策的支持与鼓励公司业绩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比率。

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供电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因电力需求属于刚性需求，故公司与用电单位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售电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184,186,073.6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力工程施工类项目在手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格润明珠花园项目	36,600,000.00	履行中
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125,420,000.00	履行中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建业龙城项目 22#、23#地块	25,351,600.00	履行中
洛阳惠软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38,535,450.00	履行中
河南星漫置业有限公司	星联开元府	8,900,000.00	履行中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凤启开元项目	22,389,085.00	履行中
洛阳碧成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星悦花园项目	6,932,312.00	履行中

洛阳永安荣晟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天澜花园	11,067,688.00	履行中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中梁·白鹭雅集东地块”项目供配电工程二期	6,122,475.00	履行中
沁阳市益喜来制镜有限公司	10千伏线路供配电工程	47,000.00	履行中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伊洛路迁建、东坡路迁建、金水堰支线架空改电缆工程施工	7,288,607.39	履行中
合计		288,654,217.39	-

从公司期后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生经营恶化或业绩大幅度下滑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电力电网政策、可再生能源政策没有对公司发生不利调整，且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促进作用。

当《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可以凭借以下优势与国家电网等同行竞争对手展开竞争：

1.通过与企业用户的紧密合作：公司可以帮助企业用户在电力交易市场上选择最优惠的电价进行采购为企业用户达到降低用电成本的目的，根据电力市场化改革，公司可以通过协商以“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的市场化定价与客户进行合作，借助浮动调整机制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电力使用方案，通过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有利地位。

2.提供差异化的增值服务：公司十分重视服务质量，根据客户的具体诉求提供增值服务，以提升客户的粘性和延长盈利周期，例如：及时回访客户对公司现有服务的评价，是否存在需要改进或提升的方面，重视客户的功能性、情感性诉求；在发现服务存在不足时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提供解决方案，同时改进现有服务政策。

3.经营灵活，决策应变能力较强：公司相较于国家电网具有决策速度较快，运营方式灵活，反应速度较快等优势，由于公司属于民营资本运营没有繁琐复杂的审批程序，能够迅速解决问题并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

综上，报告期内及期后国家电力电网政策、可再生能源政策对公司未发生不利调整，当《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等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仍具备客户拓展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②说明公司对行业政策变动、销售区域集中、客户集中等风险的具体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回复】：

针对行业政策变动，公司现阶段主要措施为保持对相关政策领域的关注，及时了解政策变化的趋势和可能影响；对政策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其对业务的潜在影响；根据政策变化，适时调整业务战略和计划，以适应新的政策环境。

首先公司可以凭借以下优势与国家电网等同行竞争对手展开竞争：

1. 通过与企业用户的紧密合作：公司可以帮助企业用户在电力交易市场上选择最优惠的电价进行采购为企业用户达到降低用电成本的目的，根据电力市场化改革，公司可以通过协商以“基准电价+浮动机制”的市场化定价与客户进行合作，借助浮动调整机制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最优惠电力使用方案，通过与客户的紧密合作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有利地位。

2. 提供差异化的增值服务：公司十分重视服务质量，根据客户的具体诉求提供增值服务，以提升客户的粘性和延长盈利周期，例如：及时回访客户对公司现有服务的评价，是否存在需要改进或提升的方面，重视客户的功能性、情感性诉求；在发现服务存在不足时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提供解决方案，同时改进现有服务政策。

3. 经营灵活，决策应变能力较强：公司相较于国家电网具有决策速度较快，运营方式灵活，反应速度较快等优势，由于公司属于民营资本运营没有繁琐复杂的审批程序，能够迅速解决问题并提供细致周到的服务。

其次公司现阶段已取得多项电力工程施工方面的资质，预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可以取得更高等级的施工资质，若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动，公司也可以通过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继续生产经营。

针对销售区域集中，公司目前在积极申请其他地区增量售配电试点业务，其中公司子公司沁阳市开云供电有限公司已经获取《电力业务许可证》，此外公司在电力工程施工领域正积极开拓洛阳市外的其他客户，在未来期间公司预计可以降低销售区域集中的情形。

针对客户集中的情况，公司现阶段正积极拓展其他客户，目前正在与辖区内其他大型企业，用电量较高客户进行对接，公司在供电区域内已与多家大型企业达成初步合作意向，预计在未来期间可以改善客户集中度的情况。

(4) 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创新属性、市场开拓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说明公司的挂牌目的。

【公司回复】：

关于公司业务情况：目前公司已接入供电的工商业用户 500 余家、居民 10,000 余户。2023 年 2 月，公司已与电力交易中心成功对接，成为全国增量配电业务首批通过电力交易中心向发电厂购电的企业，园区内工商业用户可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主要集中于增量售配电业务，开发供电业务许可证范围内客户，同时进行国内其他区域增量售配电业务投标工作，拓展公司增量售配电业务服务范围。

关于公司的创新属性：公司已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

公转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之“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修改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公司的技术创新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技术

公司为响应国家零碳产业园政策，通过采购新能源电力满足客户的用电需求，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新能源发电的时段分布与客户的用电负荷实际情况存在不匹配情况，以光伏发电为例：光伏发电的发电时段主要集中在白天，而在傍晚时发电能力降低，但此时实际用电负荷正迎来晚高峰。公司通过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技术的研究，与光伏电站采用互联网技术建立通讯联系，实现了对光伏电站的远程调度，使公司解决了现阶段光伏发电接入问题，实现了光伏发电与用户用电的动态平衡。

2. 多功能智能化配变电终端控制技术

在公司实际生产过程当中为保证客户电力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通过使用互联网和通信网络实现对客户终端用电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控制，实现预警效果，具体为：通过配电自动化装置实现对终端设备内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查看终端设备的各项数值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是否出现了异常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可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故障排除；通过环境监控系统对终端设备的外部环境例如：温度、湿度、烟感、门禁、水涝等，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警。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32 项。

关于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目前运营的供电营业区域为：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公司所处地区为洛阳市核心城区和工业园区，尚未开发的区域占公司供电业务许可营业区域面积的 80%。公司尚未开发面积较大，未开发客户数量较多，所在区域工业发展较快，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公司市场开拓空间较大。一方面由于是新兴工业园区尚存在大量未开发区域，当政府主导进行区域开发时，将为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提供大量订单合同；另一方面待区域开发完成后无论是居民住宅、工商业企业等都将持续采购公司的电力，从而推动公司电力销售业务的不断增长，因此当前市场体量远未饱和。公司具备市场开拓能力。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售电、配电等电力业务活动的供电企业。公司深耕电力行业十余年，拥有了相应的电力工程设计、施工能力，取得了较为全面的业务资质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在河南省区域内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赢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公司现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承试类四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等专业资质。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工商业企业、政府部门等，公司施工能力优秀，售后服务质量较高，在河南省内具有良好的客户基础。

从资质来看，公司已取得日常经营活动中所需的所有资质，具体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电力业务许可证书》。

公司属于国内第一批获得供电业务资格的企业，按照《电力法》、《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以及《电力供应与适用条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供电公司。故该区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性质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该资质的取得条件较为苛刻，属于公司所处行业的进入壁垒，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服务指南》，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一）省辖市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

2.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具有供电营业区双边达成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5.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6.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7.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法人资格；

2.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

3.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其中资产总额不得低于 2 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 20%；

4.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 3 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5.具有配电区域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6.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配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7.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

8.无严重失信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公司获取的资质齐全，且相关资质的有效期较长，将到期的许可资质并无续期风险，故公司不存在因资质问题而停产或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从财务方面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2023 年 175,024,341.57 元，2022 年 167,300,834.23 元；净利润为：2023 年 11,944,221.85 元，2022 年 23,973,964.52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3 年 38,583,522.99 元，2022 年为 50,493,445.04 元。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净利润较高，现金流较好。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不存在长、短期借款，公司货币资金充足，现金变现能力较强，不存在因现金流断裂而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此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元）	2022/12/31（元）
应收账款	24,984,267.96	26,129,118.90
期后回款	19,571,588.89	20,748,244.80
期后回款比例	78.34%	79.41%

从期后数据来看，公司 2024 年 1-6 月份经审阅的财务报告显示收入情况为：电力销售收入 80,091,529.12 元，同比 2023 年 1-6 月份增长了 35.24%；电力工程施工工

收入 41,001,691.56 元,同比 2023 年 1-6 月份增长了 80.74%。净利润为:16,623,160.53 元。

期后在手订单情况:公司供电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因电力需求属于刚性需求,故公司与用电单位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售电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184,186,073.6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力工程施工类项目在手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格润明珠花园项目	36,600,000.00	履行中
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125,420,000.00	履行中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建业龙城项目 22#、23#地块	25,351,600.00	履行中
洛阳惠软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38,535,450.00	履行中
河南星漫置业有限公司	星联开元府	8,900,000.00	履行中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凤启开元项目	22,389,085.00	履行中
洛阳碧成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星悦花园项目	6,932,312.00	履行中
洛阳永安荣晟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天澜花园	11,067,688.00	履行中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中梁·白鹭雅集东地块”项目供配电工程二期	6,122,475.00	履行中
沁阳市益喜来制镜有限公司	10 千伏线路供配电工程	47,000.00	履行中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伊洛路迁建、东坡路迁建、金水堰支线架空改电缆工程施工	7,288,607.39	履行中
合计		288,654,217.39	-

综上,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良好,并无将要到期的大额负债或预期无法收回的大额坏账,现金流状况良好,能够维持公司的日常开销与持续运转,不存在因资金链断裂而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此外公司期后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未出现期后经营情况迅速恶化,业绩大幅度下滑的情况,不存在因业绩问题无法持续经营的风险,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从独立性来看,公司拥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设备等资产,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可独立开展相关业务，不存在对大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依赖。

从合法合规情况来看，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违法经营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停业整顿、暂停经营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开展稳定增长，现金流情况良好，可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符合行业特点，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情形，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公司挂牌的主要目的为：

1.公司立志于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增量售配电业务，将公司发展成为电力体制改革增量配电业务市场上的明星企业。新三板属于全国性的交易场所，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挂牌新三板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2.公司希望通过挂牌新三板能够对公司的治理进行不断规范，形成完善合理的治理体系和规范高效的财务管理模式，有利于公司更加健康地发展；

3.公司挂牌新三板后将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升公司业绩水平，同时按照国家规定的新三板税收优惠政策，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09年，公司设立时，刘霞于3月为杨敬善代持股权，并于11月解除代持关系；（2）2009年11月、2010年11月，刘瑜分别转让44%、46%股权给杨敬善；（3）2017年3月，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4月和7月增资，2018年1月变更为有限公司，2月减资，4月增资及股权转让，5月增资，7月第二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4）2018年7月后，公司存在多次股权转让。

请公司：（1）说明刘瑜与杨敬善之间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2）说明 2017-2018 年间两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3）说明历次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说明历史上多次进行股权转让、股权受让人多为刘瑜、同日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5）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股权代持事项，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回复】

（一）说明刘瑜与杨敬善之间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刘瑜与杨敬善系夫妻关系，双方于 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1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夫妻双方对家庭内部财产进行的合理安排，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经刘瑜及杨敬善确认，双方对两次无偿转让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的纠纷。

（二）说明 2017-2018 年间两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

1、2017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程序如下：

2016年10月12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357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7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B审字（2017）0321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总额为70,470,408.78元。

2017年2月2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铭评报字[2017]第16015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058.30万元。

2017年2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70,470,408.78元折合股本6,3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70,470,408.78元折合股本6,350.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1.00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

2017年3月9日，股份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685684811H。

2、2018年1月，股份公司变为有限公司

公司综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对注册资金的需求，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小于股东原本预计数量，公司资金规模超过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部分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要，要求退出公司或减少投资金额，为避免资本浪费，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为完成减资，公司从股份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履行程序如下：

2018年1月15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

第 679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润奥供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018 年 1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3、2018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公司发展规划，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程序如下：

2018 年 5 月 30 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 929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6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CAC 证审字[2018]0465 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为 52,612,895.90 元。

2018 年 6 月 27 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科华评报字[2018]第 078 号”《润奥供电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422.73 万元。

2018 年 7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612,895.90 元折合股本 50,01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

2018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52,612,895.90 元折合股本 50,010,000 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值 1.00 元，将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持股比例与原出资比例相同。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有限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成立之日产

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8年7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685684811H。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了两次股改，两次股改均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两次股改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三）说明历次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减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2月，公司综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对注册资金的需求，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小于股东原本预计数量，公司资金规模超过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部分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要，要求退出公司或减少投资金额，为避免资本浪费，公司决定进行减资。

2、是否侵害公司及其债权人、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018年2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610.00万元减资至4790.00万元，减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其中杨敬善减少1,745.00万元出资，张东梅减少25.00万元出资，朱仁玉减少20.00万元出资，曹玉华减少10.00万元出资，范雪勤减少10.00万元出资，丁玉珍减少10.00万元出资。公司本次减资价格不超过公司历次增资价格，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

人合法权益。同日，公司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先后通知了公司债权人。

2018年2月6日，公司在《洛阳日报》刊登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无任何单位或个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18年3月23日，公司就本次减资向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18年3月26日取得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未因本次减资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综上所述，本次减资的过程中，公司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依法通知了债权人，并履行了公告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历史上多次进行股权转让、股权受让人多为刘瑜、同日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方	持股价格	受让方	转让数量 (万股)	转让价格 (元/股)
1	2009.11.10	刘霞	1.00	杨敬善	15.45	1.00
2	2009.11.10	刘瑜	1.00	杨敬善	135.96	1.00
3	2010.11.25	刘瑜	1.00	杨敬善	142.14	1.00
4	2018.4.11	骆航	1.20	刘瑜	20.00	1.50
5	2019.07.19	宋守杰	1.50	宋育嘉	20.00	1.50
6	2019.07.20	娄寒雨	1.50	李绍燕	20.00	1.50
7	2019.07.20	杨芳芳	1.50	刘瑜	20.00	1.71
8	2019.07.20	顾芹	1.20	郭策	16.00	1.20
9	2019.07.20	周滨	1.20	刘建设	10.00	1.20
10	2021.01.11	宋育嘉	1.50	石爱香	20.00	1.50
11	2021.01.18	靳峰	1.50	付晶	20.00	1.50
12	2021.01.18	刘婷	1.20	刘瑜	5.00	1.20
13	2021.04.01	赵杰	1.50	刘瑜	15.00	1.50

14	2021.06.29	刘星普	1.50	刘瑜	20.00	1.50
15	2022.03.17	牛文怡	1.38	刘瑜	20.00	1.38
16	2022.07.04	石爱香	1.50	刘瑜	20.00	1.50
17	2023.01.16	梁辰	1.50	刘瑜	80.00	1.50
18	2023.05.09	刘建设	1.20	刘瑜	10.00	1.20
19	2023.05.10	高灵芝	1.20	于志伟	25.00	1.20
20	2023.05.30	徐立新	1.50	于志伟	20.00	1.50
21	2023.06.06	葛晓敏	1.20	刘瑜	16.00	1.20
22	2023.06.15	连使梁	1.20	刘瑜	50.00	1.61
23	203.09.18	杨素梅	1.20	刘瑜	5.00	1.20
24	2023.10.20	于志伟	1.20	刘燕平	15.00	1.20
25	2023.10.20	于志伟	1.20	刘丽莉	10.00	1.20
26	2023.10.20	于志伟	1.50	张帆	10.00	1.50
27	2023.10.25	黄站强	1.20	李燕	10.00	1.57
28	2023.10.22	于志伟	1.50	王玉晓	10.00	1.50
29	2023.10.25	张淑菊	1.20	李燕	5.00	1.64
30	2023.10.25	张淑菊	1.20	刘霞	5.00	1.64

如上表所示，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中，大多数股权转让按照原持股价格转让，仅部分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略高于持股价。公司股权转让的价格均由协议双方综合考虑持股价格、持股时间、资金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公司未参与股权受让方与股权转让方之间的定价。

公司存在同一日的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一方面是股权转让双方根据持股价格、持股时间、资金需求、公司经营业绩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的价格不同；另一方面是公司为避免频繁修改公司章程及申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股权转让双方自主协商并通知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后，公司集中安排一段时期内的股权转让当事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集中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故公司存在同日或相近日期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转让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 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

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刘霞曾代杨敬善于公司成立时持有 15.45 万元出资，后杨敬善与刘霞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签订了《代持解除协议》，并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代持解除后，公司不存在其他代持情形。

公司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人刘霞及被代持人杨敬善均已对代持情况予以确认，双方对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异议。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和完税凭证等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和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入股背景	股东名称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元/股）	出资来源	支付情况	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	是否涉及入股异常、规避持股限制等情形
1	2009.03	设立	因看好供电及配电工程业务的发展前景，刘瑜和刘霞出资设立润奥有限	刘瑜	按照公司1.00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霞		1.00	代杨敬善持有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2	2009.11	第一次股权转让	夫妻之间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调整	杨敬善	按照公司1.00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夫妻之间未实际付款	夫妻之间未实际支付	无实际对价，不适用	否
			杨敬善与刘霞解除代持关系	杨敬善	代持还原	1.00	代持还原，未实际付款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无实际对价，不适用	否
3	2010.11	第二次股权转让	由于润奥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由杨敬善负责，故刘瑜将其大部分持股转由杨敬善持有	杨敬善	按照公司1.00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夫妻之间未实际付款	夫妻之间未实际支付	无实际对价，不适用	否
4	2014.06	第一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杨敬善和刘瑜增加对润奥有限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09.00万元增加至609.00万元	杨敬善	按照公司1.00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瑜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5	2014.12	第二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杨敬善和刘瑜增加对润奥有限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09.00万元增加至3,609.00万元	杨敬善	按照公司1.00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瑜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6	2016.03	第三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杨敬善和刘瑜增加对润奥有限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3,609.00 万元增加至 5,600.00 万元	杨敬善	按照公司 1.00 元/注册资本定价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瑜		1.0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7	2016.07	第四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引入新的投资，注册资本由 5,600.00 万元增加至 6,350.00 万元，其中由杨敬善新增出资 380.00 万元，由刘瑜新增出资 20.00 万元，由连使梁新增出资 50.00 万元，由高灵芝新增出资 25.00 万元，由张东梅新增出资 25.00 万元，由孙航新增出资 20.00 万元，由郭策新增出资 20.00 万元，由刘宏欣新增出资 20.00 万元，由王东骄新增出资 20.00 万元，由骆航新增出资 20.00 万元，由葛晓敏新增出资 16.00 万元，由郭小凤新增出资 16.00 万元，由顾芹新增出资 16.00 万元，由曹玉华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黄站强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刘丽莉新增出资	杨敬善	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为 1.20 元/注册资本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瑜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连使梁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张东梅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高灵芝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孙航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郭策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宏欣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王东骄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骆航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葛晓敏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郭小凤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10.00 万元，由孙海峰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丁玉珍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张淑菊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周滨新增出资 10.00 万元，由牛文怡新增出资 8.00 万元，由刘燕平新增出资 5.00 万元，由周鹏新增出资 5.00 万元，由杨素梅新增出资 5.00 万元，由刘婷新增出资 5.00 万元，由杨小粉新增出资 4.00 万元	顾芹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曹玉华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黄站强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丽莉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孙海峰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丁玉珍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张淑菊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周滨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牛文怡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燕平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周鹏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杨素梅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婷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杨小粉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8	2017.03	第一次整体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6,350.00 万元	/	不适用	1.00	净资产	已支付	净资产折股，不适用	否
9	2017.04	第五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引入新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6,350.00 万元增加至 6,570.00 万元，其中由韩洋认购 20.00 万股，杨芳芳认购 20.00 万股，宋守杰认购 20.00 万股，刘星普认购 20.00 万股，王超武认购 20.00 万股，赵迎认购 20.00 万股，娄寒雨认购 20.00 万股，靳峰认购 20.00 万股，赵杰认购 15.00 万股，周鹏认购 15.00 万股，牛文怡认购 12.00 万股，范雪勤认购 10.00 万股，李艳丽认购 4.00 万股，杨小粉认购 4.00 万股	韩洋	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为 1.50 元/股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杨芳芳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宋守杰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刘星普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王超武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赵迎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娄寒雨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靳峰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赵杰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周鹏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牛文怡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范雪勤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李艳丽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 不适用	否
				杨小粉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 不适用	否
10	2017.07	第六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引入新的投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6,570.00 万元增加至 6,610.00 万元, 其中由李绍燕认购 20.00 万股, 朱仁玉认购 20.00 万股	李绍燕	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净资产, 协商定价为 1.50 元/股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 不适用	否
				朱仁玉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 不适用	否
11	2018.01	第二次整体变更	为完成减资, 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6,610.00 万元	/	不适用	-	净资产	已支付	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12	2018.03	第一次减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 公司注册资本由 6,610.00 万元减少至 4,790.00 万元, 其中杨敬善减少 1,745.00 万元出资, 张东梅减少 25.00 万元出资, 朱仁玉减少 20.00 万元出资, 曹玉华减少 10.00 万元出资, 范雪勤减少 10.00 万元出资, 丁玉珍减少 10.00 万元出资	杨敬善	按照 1.00 元/注册资本退股	1.00	/	已支付	减资, 不适用	否
				张东梅		1.00	/	已支付	减资, 不适用	否
				朱仁玉		1.00	/	已支付	减资, 不适用	否
				曹玉华		1.00	/	已支付	减资, 不适用	否
				范雪勤		1.00	/	已支付	减资, 不适用	否
				丁玉珍		1.00	/	已支付	减资, 不适用	否
13	2018.04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公司引入新的投资, 公司	梁辰	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净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 不适用	否

		第七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4,790.00 万元增加至 4,905.00 万元,其中由梁辰新增出资 80.00 万元、徐立新新增出资 20.00 万元、王则豫新增出资 15.00 万元	徐立新	资产,协商定价为 1.50 元/注册资本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王则豫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第三次股权转让	骆航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元出资额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14	2018.05	第八次增资	基于公司业务需求,公司引入新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4,905.00 万元增加至 5,001.00 万元,由刘瑜新增出资 96.00 万元	刘瑜	参照前次增资价格及公司净资产,协商定价为 1.50 元/注册资本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增资,不适用	否
15	2018.07	第三次整体变更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前后注册资本均为 5,001.00 万元	/	不适用	-	净资产	已支付	净资产折股,不适用	否
16	2019.07	第四次股权转让	宋守杰自愿退出公司,宋育嘉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宋育嘉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娄寒雨自愿退出公司,李绍燕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李绍燕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杨芳芳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71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顾芹自愿退出公司，郭策受让其所持有的 16.00 万股公司股份	郭策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周滨自愿退出公司，刘建设受让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建设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17	2021.01	第五次股权转让	宋育嘉自愿退出公司，石爱香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石爱香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靳峰自愿退出公司，付晶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付晶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刘婷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18	2021.04	第六次股权转让	赵杰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19	2021.06	第七次股权转让	刘星普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20	2022.03	第八次股权转让	牛文怡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38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21	2022.07	第九次股	石爱香自愿退出公司，刘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权转 让								
22	2023.0 1	第十次股 权转 让	梁辰自愿退出公司，刘瑜 受让其所持有的 80.00 万 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23	2023.0 5	第十一次 股权 转让	刘建设自愿退出公司，刘 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高灵芝自愿退出公司，于 志伟受让其所持有的 25.00 万股公司股份	于志 伟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徐立新自愿退出公司，于 志伟受让其所持有的 20.00 万股公司股份	于志 伟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24	2023.0 6	第十二次 股权 转让	葛晓敏自愿退出公司，刘 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16.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连使梁自愿退出公司，刘 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5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61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25	2023.0 9	第十三次 股权 转让	杨素梅自愿退出公司，刘 瑜受让其所持有的 5.00 万 股公司股份	刘瑜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26	2023.1 1	第十四次	于志伟自愿退出公司，刘 燕平受让其所持有的 15.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燕 平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 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股权转让	于志伟自愿退出公司，刘丽莉受让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丽莉	自主协商定价	1.2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原价转让，不适用	否
	于志伟自愿退出公司，张帆受让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张帆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黄站强自愿退出公司，李燕受让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李燕	自主协商定价	1.57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于志伟自愿退出公司，王玉晓受让其所持有的 10.00 万股公司股份	王玉晓	自主协商定价	1.50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张淑菊自愿退出公司，李燕受让其所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	李燕	自主协商定价	1.64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张淑菊自愿退出公司，刘霞受让其所持有的 5.00 万股公司股份	刘霞	自主协商定价	1.64	自有及自筹	已支付	已完税	否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权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公司股东不存在入股异常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禁止持股的人员，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问题已解除并清理完毕，除已披露解除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章程；
- （2）查阅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制改制的实收资本银行回单、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
- （3）查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完税凭证；
-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文件；
- （5）查阅公司减资时的会议决议、公告文件、银行回单；
- （6）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记录；
- （7）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文件；
- （8）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杨敬善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刘瑜，查阅刘霞与杨敬善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解除协议》；
- （9）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增资及受让公司股权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或资产证明，并获取内部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出资情况的说明》；
- （10）访谈公司现有股东，了解其出资背景、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并查阅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及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不存在代持等情况的声明》；
- （11）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天眼查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刘瑜与杨敬善之间历次股权转让系夫妻之间对家庭内部财产进行的合理安排，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刘瑜与杨敬善对转让的股权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2017 年 3 月，鉴于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综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对注册资金

的需求，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小于股东原本预计数量，公司资金规模超过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部分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要，要求退出公司或减少投资金额，为避免资本浪费，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为完成减资，公司从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2018年7月，公司基于自身发展规划，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于从有限公司第二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两次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且两次股改均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召开创立大会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两次股改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 2018年2月，公司综合自身业务发展阶段、经营发展对注册资金的需求，考虑到公司资金需求小于股东原本预计数量，公司资金规模超过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部分股东基于自身资金需要，要求退出公司或减少投资金额，为避免资本浪费，公司决定进行减资。

本次减资过程中，公司依法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了债权人，并履行了公告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减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侵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多数股权转让按照转让方的持股价格进行原件转让，部分转让价格略高于持股价，均是股权转让双方综合考虑持股价格、持股时间、经营业绩、资金需求及公司发展前景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转让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5) 公司历史沿革中，刘霞曾代杨敬善于公司成立时持有 15.45 万元出资，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代持人刘霞及被代持人杨敬善均已对代持情况予以确认，双方对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异议。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事项，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经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出资款支付凭证、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各 3 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公司上述股东出具的情况说明、承诺函，公司各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实缴或支付完毕，出资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核查对象	与公司的关系	时间	入股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支付情况	核查方式
杨敬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09. 11	股权转让	135. 96	夫妻之间未实际支付	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股东访谈
		2009. 11	代持还原	15. 45	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	会议决议、股权代持协议书、代持解除协议、股东访谈
		2010. 11	股权转让	142. 14	夫妻之间未实际支付	会议决议、转让协议、股东访谈
		2014. 06	增资	285. 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4. 12	增资	2, 850. 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资产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6. 03	增资	1, 891. 45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

						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6.07	增资	456.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刘瑜	实际控制人、董事	2009.03	设立	293.55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4.06	增资	15.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4.12	增资	150.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资产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6.03	增资	99.55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6.07	增资	24.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8.04	股权转让	30.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

						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8.05	增资	144.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9.07	股权转让	34.23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1.01	股权转让	6.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1.04	股权转让	22.5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1.06	股权转让	30.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2.03	股权转让	27.6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2.07	股权转让	30.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

						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01	股权转让	120.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05	股权转让	12.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06	股权转让	19.2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06	股权转让	80.72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09	股权转让	6.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股东访谈、情况说明、承诺函
刘燕平	董事、总经理	2016.07	增资	6.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11	股权转让	18.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情况说明、承诺函

刘丽莉	董事	2016.07	增资	12.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回单、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11	股权转让	12.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情况说明、承诺函
孙海峰	监事	2016.07	增资	12.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情况说明、承诺函
周鹏	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6.07	增资	6.0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回单、情况说明、承诺函
		2017.04	增资	22.50	已支付	会议决议、验资报告、银行流水、银行回单、情况说明、承诺函
张帆	员工	2023.11	股权转让	15.00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完税证明、情况说明、承诺函
李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3.11	股权转让	15.66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股东访谈、完税证明、情况说明、承诺函
		2023.11	股权转让	8.19	已支付	转让协议、支付凭证、银行流水、股东访谈、完税证明、情况说明、承诺函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清理完毕，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

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经履行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请主办券商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方式”的核查程序，公司股东历次入股价格、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回复“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之“公司回复”之“（五）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清理完毕，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交易定价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履行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请主办券商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方式”的核查程序，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解除并清理完毕，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不存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经履行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一）请主办券商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之“1、核查方式”的核查程序，结合本问询回复“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之“公司回复”之“（五）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之“主办券商回复”之“（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以及“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之“主办券商回复”之“（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的相关回复，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730.08 万元、17,502.43 万元；报告期前公司存在亏损。（2）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8%、18.15%，呈下滑趋势。（3）公司按照国家和河南省规定的电价标准进行增量配售电业务，电力来源主要为向当地国家电网采购，可比公司均为自发电，毛利率分别为 10.44%、11.90%，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4）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分别 40.77%、44.79%，处于较高水平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该部分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大幅下滑，且具有偶发性；存在项目终止的情况。（5）公司共计拥有员工 70 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为 0，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0.82%，比例较低。

请公司：（1）关于盈利指标。①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及订单，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销售电力的平均单价、数量，说明销售电价设定依据，与规定的电价标准是否存在差异。②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③说明公司售电业务的平均成本及成本结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分析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售电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④量化分析并披露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⑤模拟测算并说明公司无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依赖具有偶发性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⑥说明公司报告期前三年的经营业绩及收入构成情况，以前年度亏损、报告期内净利润超过 20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爆发式增长，带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

要原因，是否满足企业的成长规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⑦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情况，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2）关于电力工程施工业务。①补充披露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成本结构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 2022 年、2023 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易内容、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关于期间费用。①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技术更新需要，自身是否具备研发能力，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具备创新性。②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是否匹配。③说明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4）结合公司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竞争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盈利指标。1、说明报告期内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及订单，列示公司报告期内各年销售电力的平均单价、数量，说明销售电价设定依据，与规定的电价标准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第一大客户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下表所示）2022 年 6 月转入润奥

供电，自 2022 年 7 月每月的电量在 1300 万度以上，因此公司收入有所上涨。其次，2022 年及 2023 年工程施工项目完工后并网供电，后续会新增电费收入，因此 2022 年以及 2023 年收入有所增加，其变动具有合理性。

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如下表所示，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转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并网供电。在 2022 年 7 月正式运营后的第二个月收入占电费收入的比例由 15.07% 上涨至 76.99%，且以后每个月的收入占比稳定保持在 60.00%-80.00% 之间。由于公司业务性质较为特殊，需要公司与客户之间签订《供用电合同》。合同中规定，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转入润奥供电后，润奥供电每月 3 日前向用电人提供上月《电费结算清单》，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根据《电费结算清单》每月 15 日前全额缴纳电费，每月按照交易双方认可的电费确认收入。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电量、电费以及收入占比						
月份	电量	电费（含税）	电费（不含税）	平均单价（含税）	平均单价（不含税）	占电费收入的比例（%）
1 月	/	/	/	/	/	/
2 月	/	/	/	/	/	/
3 月	/	/	/	/	/	/
4 月	/	/	/	/	/	/
5 月	/	/	/	/	/	/
6 月	642,880.00	514,452.46	455,267.66	0.80	0.71	15.07
7 月	13,798,400.00	10,594,881.87	9,376,001.65	0.77	0.68	76.99
8 月	13,927,040.00	10,706,454.21	9,474,738.24	0.77	0.68	76.18
9 月	13,929,920.00	10,405,118.31	9,208,069.30	0.75	0.66	80.23
10 月	16,008,480.00	12,002,250.08	10,621,460.25	0.75	0.66	75.02
11 月	16,310,400.00	12,374,284.79	10,950,694.50	0.76	0.67	71.56
12 月	14,619,840.00	11,735,397.60	10,385,307.61	0.80	0.71	68.26
合计	89,236,960.00	68,332,839.32	60,471,539.22	0.77	0.68	64.73

（续）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电量、电费以及收入占比						
月份	电量	电费（含税）	电费（不含税）	平均单价（含税）	平均单价（不含税）	占电费收入的比例（%）
1 月	8,687,840.00	7,453,121.78	6,595,682.99	0.86	0.76	72.15
2 月	9,428,480.00	7,030,897.29	6,222,033.00	0.75	0.66	63.54
3 月	10,109,600.00	6,858,020.76	6,069,044.92	0.68	0.60	62.62
4 月	11,304,640.00	7,907,389.09	6,997,689.46	0.70	0.62	68.74
5 月	12,249,920.00	8,573,608.45	7,587,264.12	0.70	0.62	72.76
6 月	9,637,760.00	6,554,968.97	5,800,857.50	0.68	0.60	66.58
7 月	11,242,080.00	8,142,958.65	7,206,158.10	0.72	0.64	64.29
8 月	12,086,400.00	8,893,567.84	7,870,414.02	0.74	0.65	64.68
9 月	11,725,542.00	7,958,531.02	7,042,947.81	0.68	0.60	67.46
10 月	13,559,520.00	9,467,009.81	8,377,884.79	0.70	0.62	61.38
11 月	13,435,040.00	9,287,899.51	8,219,380.10	0.69	0.61	57.21
12 月	13,897,280.00	10,370,362.31	9,177,311.78	0.75	0.66	51.73
合计	137,364,102.00	98,498,335.48	87,166,668.57	0.72	0.63	63.38

公司 2022 年及 2023 年销售电力如下表所示：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电量及电费					
月份	电量	电费（含税）	电费（不含税）	平均单价(含税)	平均单价（不含税）
1 月	3,634,806.39	2,435,320.28	2,155,150.69	0.67	0.59
2 月	2,660,018.04	1,782,212.12	1,577,178.87	0.67	0.59
3 月	2,644,671.76	1,877,716.95	1,661,696.42	0.71	0.63
4 月	2,776,636.11	2,026,944.36	1,793,756.07	0.73	0.65
5 月	3,292,075.88	2,370,294.63	2,097,605.87	0.72	0.64
6 月	4,740,222.65	3,412,960.31	3,020,318.86	0.72	0.64
7 月	18,107,664.75	13,761,825.21	12,178,606.38	0.76	0.67
8 月	18,520,776.59	14,058,203.23	12,440,887.81	0.76	0.67
9 月	17,526,421.93	12,969,552.23	11,477,479.85	0.74	0.65
10 月	21,051,761.88	15,999,339.03	14,158,707.11	0.76	0.67
11 月	22,752,148.25	17,291,632.67	15,302,329.80	0.76	0.67
12 月	21,748,689.01	17,179,745.14	15,203,314.28	0.79	0.7
合计	139,455,893.25	105,165,746.17	93,067,032.01	0.75	0.67

(续)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电量及电费					
月份	电量	电费（含税）	电费（不含税）	平均单价(含税)	平均单价（不含税）
1 月	13,938,018.95	11,290,435.59	9,991,535.92	0.81	0.72
2 月	15,241,968.14	11,126,636.74	9,846,581.19	0.73	0.65
3 月	14,926,710.26	10,448,697.14	9,246,634.64	0.7	0.62
4 月	15,442,866.53	11,110,604.95	9,832,393.76	0.72	0.64
5 月	16,080,986.27	11,417,500.25	10,103,982.52	0.71	0.63
6 月	14,273,458.90	9,848,686.60	8,715,651.86	0.69	0.61
7 月	17,592,893.44	12,666,883.28	11,209,631.22	0.72	0.64
8 月	18,842,360.21	13,754,922.93	12,172,498.17	0.73	0.65
9 月	17,348,742.44	11,797,144.86	10,439,951.20	0.68	0.6
10 月	21,721,823.28	15,422,494.52	13,648,225.24	0.71	0.63
11 月	24,048,720.41	16,834,104.28	14,897,437.42	0.7	0.62
12 月	25,551,502.71	19,419,142.06	17,185,081.47	0.76	0.67
合计	215,010,051.54	155,137,253.21	137,289,604.61	0.72	0.64

注：供电工程贴费，是指在用户申请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时，供电企业向用户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建设 110 千伏及以下各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建设和改造等。这种费用包括供电和配电贴费两部分，其中供电贴费是用户申请用电或增加用电容量时，应向供电部门交纳的费用，由供电部门统一规划并负责建设。

2022 年电费 93,067,032.01 元与审计报告电费收入 95,362,164.74 元相差 2,295,132.73 元，原因为公司存在供电贴费的情况；2023 年电费 137,289,604.61 元与审计报告电费收入 141,736,109.03 元相差 4,446,504.42 元，原因为公司存在供电贴费的情况。

国家河南省电力公司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表如下所示：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用电分类		时间	电压等级	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分时段（高峰）	分时段（平峰）	分时段（低谷）
工商业	单一制	2022 年 1 月	110kv 以上	0.630179375	0.972914	0.630179	0.329534
	两部制	2022 年 1 月	110kv 以上	0.669779375	1.035086	0.669779	0.349334
	单一制	2022 年 2 月	110kv 以上	0.627619375	0.968895	0.627619	0.328254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用电分类	时间	电压等级	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分时段（高峰）	分时段（平峰）	分时段（低谷）
两部制	2022年2月	110kv以上	0.667219375	1.031067	0.667219	0.348054
单一制	2022年3月	110kv以上	0.620349375	0.957481	0.620349	0.324619
两部制	2022年3月	110kv以上	0.659949375	1.019653	0.659949	0.344419
单一制	2022年4月	110kv以上	0.624449375	0.963917	0.624449	0.326669
两部制	2022年4月	110kv以上	0.664049375	1.026090	0.664049	0.346469
单一制	2022年5月	110kv以上	0.614499375	0.948297	0.614499	0.321694
两部制	2022年5月	110kv以上	0.654099375	1.010469	0.654099	0.341494
单一制	2022年6月	110kv以上	0.620419375	0.957591	0.620419	0.324654
两部制	2022年6月	110kv以上	0.660019375	1.019763	0.660019	0.344454
单一制	2022年7月	110kv以上	0.635999375	0.982052	0.635999	0.332444
两部制	2022年7月	110kv以上	0.675599375	1.044224	0.675599	0.352244
单一制	2022年8月	110kv以上	0.638249375	0.985584	0.638249	0.333569
两部制	2022年8月	110kv以上	0.677849375	1.047756	0.677849	0.353369
单一制	2022年9月	110kv以上	0.618669375	0.954844	0.618669	0.323779
两部制	2022年9月	110kv以上	0.658269375	1.017016	0.658269	0.343579
单一制	2022年10月	110kv以上	0.615409375	0.949725	0.615409	0.322149
两部制	2022年10月	110kv以上	0.655009375	1.011897	0.655009	0.341949
单一制	2022年11月	110kv以上	0.628119375	0.969680	0.628199	0.328504
两部制	2022年11月	110kv以上	0.667719375	1.031852	0.667719	0.348304
单一制	2022年12月	110kv以上	0.634319375	1.064174	0.634319	0.313441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用电分类	时间	电压等级	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分时段（高峰）	分时段（平峰）	分时段（低谷）
两部制	2022年12月	110kv以上	0.673919375	1.131890	0.673919	0.332053
单一制	2023年1月	110kv以上	0.656679375	1.102410	0.656679	0.323950
两部制	2023年1月	110kv以上	0.696279375	1.170126	0.696279	0.342562
单一制	2023年2月	110kv以上	0.662799375	1.068501	0.662799	0.288792
两部制	2023年2月	110kv以上	0.702399375	1.133445	0.702899	0.305028
单一制	2023年3月	110kv以上	0.666879375	1.075193	0.666879	0.290465
两部制	2023年3月	110kv以上	0.706479375	1.140137	0.706479	0.306701
单一制	2023年4月	110kv以上	0.665489375	1.072913	0.665489	0.289895
两部制	2023年4月	110kv以上	0.705089375	1.137857	0.705089	0.306131
单一制	2023年5月	110kv以上	0.636129375	1.024763	0.636129	0.277857
两部制	2023年5月	110kv以上	0.675729375	1.089707	0.675729	0.294093
单一制	2023年6月	110kv以上	0.633147148	0.896538	0.633146	0.298144
两部制	2023年6月	110kv以上	0.639846148	1.007198	0.639646	0.300809
单一制	2023年7月	110kv以上	0.634719375	1.037857	0.634719	0.333785
两部制	2023年7月	110kv以上	0.641219375	1.048972	0.641219	0.33684
单一制	2023年8月	110kv以上	0.641265375	1.044403	0.641565	0.340331
两部制	2023年8月	110kv以上	0.647765375	1.055518	0.647765	0.343386
单一制	2023年9月	110kv以上	0.630686375	0.993886	0.630686	0.295861
两部制	2023年9月	110kv以上	0.637186375	1.004546	0.637186	0.298526
单一制	2023年10月	110kv以上	0.628039375	0.991239	0.628039	0.293214

用电分类	时间	电压等级	用电价格（元/千瓦时）	分时段（高峰）	分时段（平峰）	分时段（低谷）
两部制	2023年10月	110kv以上	0.634539375	1.001899	0.634539	0.295879
单一制	2023年11月	110kv以上	0.628474375	0.991674	0.628474	0.293649
两部制	2023年11月	110kv以上	0.634974375	1.002334	0.634974	0.296314
单一制	2023年12月	110kv以上	0.626658375	1.030124	0.626658	0.32548
两部制	2023年12月	110kv以上	0.633158375	1.041239	0.633158	0.328535

根据国家电网发布的代理购电价格所示，电力分为高峰、平峰、低谷三个阶段，高峰时段电价在 0.8965-1.1701 波动，平峰时段电价在 0.6145-0.7065 波动，低谷时段电价在 0.2779-0.3534 波动，平均单价在 0.63 元至 0.70 元波动。公司销售的电力含税平均价格在 0.67 元至 0.81 元波动，不含税的平均单价在 0.59 元至 0.72 元波动。在电力波动的合理范围内，所以公司所销售的电价与规定的电价标准不存在较大差异。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电量、电费以及收入占比						
月份	电量	电费（含税）	电费（不含税）	平均单价（含税）	平均单价（不含税）	占电费收入的比例（%）
1月	/	/	/	/	/	/
2月	/	/	/	/	/	/
3月	/	/	/	/	/	/
4月	/	/	/	/	/	/
5月	/	/	/	/	/	/
6月	642,880.00	514,452.46	455,267.66	0.80	0.71	15.07
7月	13,798,400.00	10,594,881.87	9,376,001.65	0.77	0.68	76.99
8月	13,927,040.00	10,706,454.21	9,474,738.24	0.77	0.68	76.18
9月	13,929,920.00	10,405,118.31	9,208,069.30	0.75	0.66	80.23
10月	16,008,480.00	12,002,250.08	10,621,460.25	0.75	0.66	75.02
11月	16,310,400.00	12,374,284.79	10,950,694.50	0.76	0.67	71.56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2022 年电量、电费以及收入占比						
月份	电量	电费（含税）	电费（不含税）	平均单价（含税）	平均单价（不含税）	占电费收入的比例（%）
12月	14,619,840.00	11,735,397.60	10,385,307.61	0.80	0.71	68.26
合计	89,236,960.00	68,332,839.32	60,471,539.22	0.77	0.68	64.73

(续)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2023 年电量、电费以及收入占比						
月份	电量	电费（含税）	电费（不含税）	平均单价（含税）	平均单价（不含税）	占电费收入的比例（%）
1月	8,687,840.00	7,453,121.78	6,595,682.99	0.86	0.76	72.15
2月	9,428,480.00	7,030,897.29	6,222,033.00	0.75	0.66	63.54
3月	10,109,600.00	6,858,020.76	6,069,044.92	0.68	0.60	62.62
4月	11,304,640.00	7,907,389.09	6,997,689.46	0.70	0.62	68.74
5月	12,249,920.00	8,573,608.45	7,587,264.12	0.70	0.62	72.76
6月	9,637,760.00	6,554,968.97	5,800,857.50	0.68	0.60	66.58
7月	11,242,080.00	8,142,958.65	7,206,158.10	0.72	0.64	64.29
8月	12,086,400.00	8,893,567.84	7,870,414.02	0.74	0.65	64.68
9月	11,725,542.00	7,958,531.02	7,042,947.81	0.68	0.60	67.46
10月	13,559,520.00	9,467,009.81	8,377,884.79	0.70	0.62	61.38
11月	13,435,040.00	9,287,899.51	8,219,380.10	0.69	0.61	57.21
12月	13,897,280.00	10,370,362.31	9,177,311.78	0.75	0.66	51.73
合计	137,364,102.00	98,498,335.48	87,166,668.57	0.72	0.63	63.38

公司销售的电力平均价格稍高于国网公布的平均电价的原因如上表所示，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的电费含税平均单价在 0.68 元至 0.86 元波动，不含税单价在 0.60 元至 0.71 元波动，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高峰期时段用电较多且高峰期时段电费较高，对公司的电费销售平均单价有较大的影响。

2、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按季度列示的收入如下表所示：

类型	期间	销售金额（元）	占比（%）
电力产品销售	2023 年一季度	29,084,751.75	20.52
	2023 年二季度	29,963,532.56	21.14
	2023 年三季度	35,335,354.93	24.93
	2023 年四季度	47,352,469.79	33.41
	合计	141,736,109.03	100.00
	2022 年一季度	5,394,025.98	5.66
	2022 年二季度	6,911,680.8	7.25
	2022 年三季度	37,358,035.98	39.17
	2022 年四季度	45,698,421.98	47.92
	合计	95,362,164.74	100.00
电力工程施工	2023 年一季度		
	2023 年二季度	22,685,718.92	68.15
	2023 年三季度	6,275,896.46	18.85
	2023 年四季度	4,326,617.16	13.00
	合计	33,288,232.54	100.00
	2022 年一季度	7,205,281.16	10.02
	2022 年二季度	2,787,256.67	3.87
	2022 年三季度	7,076,406.59	9.84
	2022 年四季度	54,869,725.07	76.27
	合计	71,938,669.49	100.00

公司电力产品销售业务 2022 年第一、第二季度销售额较低，2022 年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额增加较大，主要是 2022 年 6 月新增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每月销售额在 650 万元-1,095 万元之间。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产品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一般一季度的销售额最低，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工商业客户，春节期间，此部分客户因春节放假而耗电需求减少。第三、第四季度销售额较高，一方面受天气影响在三、四季度的耗电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公司的电力产品销售额也受客户的生产需求影响，如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三、四季度的生产需求高，故第三、四季度销售额高于第一、第二季度。

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根据验收单确认收入，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由于可比公司未公布季报，相关数据难以获得，因此未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但公司收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说明公司售电业务的平均成本及成本结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分析成本构成的合理性，售电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1) 说明公司售电业务的平均成本及成本结构，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大变化，分析成本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以及 2023 年售电成本结构变动金额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平均成本=项目各项/总售电量	2023 年	平均成本=项目各项/总售电量	变动金额
折旧	1,592,768.12	0.01137	2,749,987.72	0.01276	1,157,219.60
原材料（电费）	81,476,183.47	0.58156	118,930,625.83	0.55185	37,454,442.36
职工薪酬	2,049,964.24	0.01463	2,463,516.34	0.01143	413,552.10
运维成本	94,150.86	0.00067	206,612.35	0.00096	112,461.49
专项储备	124,744.89	0.00089	495,746.60	0.00230	371,001.71
其他	70,663.90	0.00050	27,880.14	0.00013	-42,783.76
合计	85,408,475.48	0.60963	124,874,368.98	0.57942	39,465,893.50
总售电量	140,099,311.60	/	215,514,333.50	/	/

报告期内售电业务成本各项存在如下变化：其中折旧费用增加 1,157,219.60 元，原因为 2022 年 6 月以及下半年部分供电线路以及设备等固定资产转固，导致 2023 年较 2022 年折旧费用有所上升；原材料（电费）增加 37,454,442.36 元，原因为 2022 年 6 月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并入公司供电，电量需求增加显著，导致 2023 年较 2022 年原材料（电费）有所上升；职工薪酬增加 413,552.10 元，原因为 2023 年公司对员工的职工薪酬有所调整，提升了员工的工资，导致 2023 年较 2022 年职工薪酬有所上升；运维成本增加 112,461.49 元，原因为公司 2022 年以及 2023 年部分供电线路完善且并入电网，维护成本上升；专项储备增加 371,001.71 元，原因为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并入公司电网后，收入显著上升导

致 2023 年专项储备金额有较大的增长；其他主要包含租赁费、水电费等费用，下降 42,783.76 元，原因为沁阳子公司 2022 年租赁费为 67,000.00 元，而 2023 年减少租赁范围，租赁费仅为 25,000.00 元，但水电费等费用相对持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售电业务成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成本结构较为合理。

(2) 售电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公司售电业务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3 年				
公司	电力来源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毛利率	销售给国网
润奥供电	外购	14,173.61	12,487.44	11.90%	-
金太阳	光伏发电	18,220.49	9,008.07	50.56%	10,756.27
兆信电力	水力发电	2,346.21	1,151.36	50.93%	452.33
天壕新能	生物质能发电	60,682.07	50,866.39	16.18%	60,682.07
江苏新能	风力、光伏、生物质能发电	181,954.58	83,840.76	53.92%	179,790.65
九洲集团	风力、光伏发电	65,338.36	42,251.78	35.33%	45,201.41
丰源股份	生物质能发电	15,326.53	13,269.80	13.42%	15,326.53
报告期	2022 年				
公司	电力来源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毛利率	销售给国网
润奥供电	外购	9,536.22	8,540.85	10.44%	-
金太阳	光伏发电	15,882.64	7,437.37	53.17%	6,352.58
兆信电力	水力发电	2,468.06	1,354.12	45.13%	275.75
天壕新能	生物质能发电	53,814.29	45,244.10	15.93%	53,814.29
江苏新能	风力、光伏、生物质能发电	188,412.51	87,563.89	53.53%	187,715.94
九洲集团	风力、光伏发电	57,778.30	26,392.73	54.32%	50,586.62
丰源股份	生物质能发电	17,082.54	12,682.79	25.76%	17,082.54

由上表所示，除润奥供电所售电力来源为向国网采购之外，其他可比公司均能自发电，根据具体发电模式成本构成不同则毛利率有所不同，上表所示可比公司天壕新能、江苏新能、九洲集团、丰源股份所产电力的 80%均由国网收购，由于业务模式不同，公司售电类毛利率与其他公司相比较低，但公司售电类业务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业务模式，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

(4) 量化分析并披露收入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

的影响情况，披露公司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因素，未来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2、2023 年度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收入	占比	较上年增长比率	2022 年度收入	占比
售电业务	141,736,109.03	80.98%	48.63%	95,362,164.74	57.00%
电力工程	33,288,232.54	19.02%	-53.73%	71,938,669.49	43.00%
合计	175,024,341.57	100.00%	4.62%	167,300,834.23	100.00%

公司 2023、2022 年度各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比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售电业务	141,736,109.03	124,874,368.98	11.90%	95,362,164.74	85,408,475.48	10.44%	13.98%
电力工程	33,288,232.54	18,377,769.93	44.79%	71,938,669.49	42,610,405.22	40.77%	9.87%
合计	175,024,341.57	143,252,138.91	18.15%	167,300,834.23	128,018,880.70	23.48%	-22.69%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的原因是因为 2023 年度毛利率较高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占比较 2022 年度下降，公司 2023 年度售电、电力施工业务毛利率均较上年有所提高。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24）第 000376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售电业务	80,091,529.12	68,977,325.65	13.88%
电力工程业务	41,001,691.56	23,506,576.40	42.67%
合计	121,093,220.68	92,483,902.05	23.63%

由上表所示，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为 23.63%，综合毛利率有所增加。其中售电业务毛利率由 2023 年度的 11.90% 提高到 2024 年度 1-6 月份的 13.88%，主要原因系售电业务规模增加，单位分摊固定成本有所下降。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受具体合同影响较大，有所下降，但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随着未来公司电力采购渠道的多元化，特别是公司将逐步提高光伏等新能源发电部分采购比例，上述采购成本较直接采购国家电网的平均成本低 30%-40%，公司售电业务毛利率将稳步上升，期后毛利率持续下滑风险较低。

(5) 模拟测算并说明公司无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依赖具有偶发性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1、模拟测算并说明公司无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情况下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情况

模拟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A)	175,024,341.57	167,300,834.23
其中：电力工程收入 (A1)	33,288,232.54	71,938,669.49
剔除电力工程后收入(A2=A-A1)	141,736,109.03	95,362,164.74
成本(B)	143,252,138.91	128,018,880.70
其中：电力工程成本(B1)	18,377,769.93	42,610,405.22
剔除电力工程后成本(B2=B-B1)	124,874,368.98	85,408,475.48
剔除电力工程后毛利率(C1=(A2-B2)/A2)	11.90%	10.44%
毛利(C=A-B)	31,772,202.66	39,281,953.53
利润总额 (D)	17,454,770.45	25,020,357.09
其中：电力工程毛利(E)	14,910,462.61	29,328,264.27
电力工程毛利占总毛利总额比例(F=E/C)	46.93%	74.66%
税金及附加和三项费用合计 (H)	12,679,346.53	12,089,669.04
电力施工业务按毛利占比匹配的费用合计 (G=H*F)	5,950,417.33	9,026,146.91
扣除电力工程毛利及相关费用后的利润总额(K=D-E+G)	8,494,725.17	4,718,239.73
按照 25% 利率测算的所得税费用 (J)	2,123,681.29	1,179,559.93
净利润(M=K-J)	6,371,043.87	3,538,679.79

经模拟测算，2023 年度、2022 年度扣除电力工程相关的毛利及费用后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8,494,725.17 元、4,718,239.73 元，净利润分别为 6,371,043.87 元、3,538,679.79 元。公司 2022 年售电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比例为 57.00%，2023 年售电业务收入占公司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98%，剔除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后，对公司收入影响相对较小，但 2022 年公司售电业务毛利率为 10.44%，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40.77%，2023 年公司售电业务毛利率为 11.90%，公司电

力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为 44.79%，电力工程业务对公司利润的贡献较大。综上，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也是主营业务之一且整体处于盈利状态，剔除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后，公司业绩呈现一定程度的下滑，但整体处于盈利状态。

公司目前运营的供电营业区域为：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公司所处地区为洛阳市核心城区和工业园区，尚未开发的区域占公司供电业务许可营业区域面积的 80%。公司尚未开发面积较大，未开发客户数量较多，所在区域工业发展较快，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公司市场开拓空间较大。一方面由于是新兴工业园区尚存在大量未开发区域，当政府主导进行区域开发时，将为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提供大量订单合同；另一方面待区域开发完成后无论是居民住宅、工商业企业等都将持续采购公司的电力，从而推动公司电力销售业务的不断增长，故公司业务的市场体量远未饱和。未来公司业绩具备不断增长的潜力。

综上，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对公司业绩存在影响，但剔除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后公司也存在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说明公司业绩是否依赖具有偶发性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24）第 000376 号审阅报告，公司 2024 年 1-6 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21,093,220.68 元，其中售电收入为 80,091,529.12 元，占比 66.14%，电力工程施工类收入为 41,001,691.56 元，占比 33.86%，公司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6,623,160.53 元。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论述“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指配网工程。配网工程建设能够完善电网结构，使配网结构更趋合理，提高供电可靠性，从而进一步增加售电业务收入。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3.00%、19.02%，由于电力工程项目的承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此销售收入波动较大。”指的是区域内电力工程施工项目的开展受政府规划、园区建设、产业政策、招投标、验收时间等影响，其金额和频率具有波动性，并不是指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不具

有持续性。公开转让说明书（修订稿）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已修改论述为“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指配网工程。配网工程建设能够完善电网结构，使配网结构更趋合理，提高供电可靠性，从而进一步增加售电业务收入。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43.00%、19.02%，2023年电力工程施工收入较2022年降低53.73%，波动较大主要系签署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差异性较大，2022年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且在当年完工较多，2023年签订的合同时间较晚，部分项目未在当期完工，且公司供电区域开发尚未饱和，未来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尚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预计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存在持续性。”

公司供电区域开发尚未饱和，所处地区为洛阳市核心城区和工业园区，尚未开发的区域占公司供电业务许可营业区域面积的80%。公司尚未开发面积较大，未开发客户数量较多，所在区域工业发展较快，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公司市场开拓空间较大。新兴工业园区尚存在大量未开发区域，当政府主导进行区域开发时，将为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提供大量订单合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在手订单合计金额为288,654,217.39元；另一方面待区域开发完成后无论是居民住宅、工商业企业等都将持续采购公司的电力，从而推动公司电力销售业务的不断增长，未来电力工程施工及售电业务尚存在较大增长空间，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发展具备持续性，公司的业绩也具有稳定性。

（6）说明公司报告期前三年的经营业绩及收入构成情况，以前年度亏损、报告期内净利润超过2000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业绩爆发式增长，带动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否满足企业的成长规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前三年的经营业绩及收入构成情况，以前年度亏损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收入构成	金额（元）	占比	净利润（元）
2021年度	售电收入	9,300,300.76	31.76%	-7,943,984.35
	电力工程收入	19,983,637.50	68.24%	
	合计	29,283,938.26		
2020年度	售电收入	0	-	-4,680,659.12
	电力工程收入	20,520,451.31	100.00%	

	合计	20,520,451.31	100.00%	
2019 年度	售电收入	0	-	-5,642,903.70
	电力工程收入	357,301.91	100.00%	
	合计	357,301.91	100.00%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供电营业区是：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属于国内第一批获得供电业务资格的企业。按照《电力法》、《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以及《电力供应与适用条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供电公司。故该区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性质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进行供电设备及线路的投资建设：一方面由于前期投建产生的成本、费用较大，另一方面由于供电所需的设备及线路未全面建成导致公司业务未全面展开，故公司报告期即 2019 年至 2021 年前三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公司 2022 年度供电设备及线路全面验收投产，导致业绩爆发式增长，公司业绩增长满足企业的成长规律。

由于公司售电业务 2022 年上半年开始逐步步入正轨，与可比公司可比性较差，因此此处对比与电力工程施工可比公司的发展趋势，可比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元）	2020 年度（元）	2021 年度（元）
润奥供电	357,301.91	20,520,451.31	19,983,637.50
华翔控股	35,864,617.44	73,685,923.59	63,367,531.00
能拓股份	246,652,300.01	174,180,048.52	186,713,586.89
蓉中电气	163,834,894.63	258,280,884.92	326,454,853.30
华源电力	未披露	57,793,056.42	101,796,228.86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0 年度存在爆发式增长，2021 年电力工程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下降，整体趋势与华翔控股保持一致，且可比公司华翔控股、能拓股份、蓉中电气 2020 年度收入增长均较大，因此公司业绩整体趋势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7) 结合人员分工、人均创收情况，说明公司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人工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人员分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部门	25	35.71%
管理部门	7	10.00%
采购及后勤	11	15.71%
技术部门	3	4.29%
财务部门	5	7.14%
营销及运维	19	27.14%
合计	70	100.00%

公司与同行业员工人数、人均创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金太阳	兆信电力	天壕新能	江苏新能	九洲集团	华翔控股	能拓股份	华源电力	蓉中电气	润奥供电
2023年员工人数	131	57	529	593	1,553	76	162	65	211	70
2023年营业收入	305,090,979.30	23,462,077.38	650,194,812.74	1,945,835,334.12	1,213,212,736.42	40,337,898.48	209,513,418.10	102,258,728.82	381,686,956.80	175,024,341.57
人均营业收入额	2,328,938.77	411,615.39	1,229,101.73	3,281,341.20	781,205.88	530,761.82	1,293,292.70	1573211.213	1808942.923	2,500,347.74
2022年员工人数	122	57	506	643	1,526	91	292	64	207	70
2022年营业收入	220,169,819.90	24,680,605.92	552,640,209.19	1,971,070,795.39	1,331,557,173.65	67,934,933.79	192,743,905.01	100,512,543.87	356,067,477.50	167,300,834.23
人均营业收入额	1,804,670.65	432,993.09	1,092,174.33	3,065,428.92	872,580.06	746,537.73	660,081.87	1570508.498	1720132.742	2,390,011.92

公司人均创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上游，主要是公司对部分技术含量低、操作性质简单的作业和安装项目进行外包，从而提高公司人力资源效力，目前公司的人均创收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公司的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人工成本归集准确、完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 关于电力工程施工业务。1、补充披露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成本结构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补充披露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指配网工程。配网工程建设能够完善电网结构，使配网结构更趋合理，提高供电可靠性，从而进一步增加售电业务收入。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43.00%、19.02%，2023 年电力工程施工收入较 2022 年降低 53.73%，波动较大主要系签署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合同金额差异性较大，2022 年签订的合同金额较大且在当年完工较多，2023 年签订的合同时间较晚，部分项目未在当期完工，且公司供电区域开发尚未饱和，未来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尚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预计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存在持续性。”

(2) 结合成本结构披露毛利率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②公司工程施工类项目收入及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金额	成本占比	金额	成本占比
收入	71,938,669.49	-	33,288,232.54	-
成本合计	42,610,405.22	100.00%	18,377,769.93	100.00%
材料及设备成本	36,774,109.26	86.30%	15,854,351.75	86.27%
人工成本	985,879.94	2.31%	891,553.37	4.85%
外包成本	3,968,039.81	9.31%	1,008,089.25	5.49%
折旧摊销成本	34,496.65	0.08%	18,539.29	0.10%
专项储备	330,753.96	0.78%	590,852.81	3.22%

运费	17,092.00	0.04%	12,208.00	0.07%
其他费用	500,033.60	1.17%	2,175.46	0.01%
毛利率	40.77%	-	44.79%	-

由上表所示，公司工程施工类项目毛利率主要包括材料及设备成本、人工成本、外包成本、折旧摊销成本、专项储备、运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中其他费用为第二儿童医院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合同施工服务费”，公司2022年、2023年电力工程施工服务成本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2023年电力工程施工毛利率较2022年上涨4.02%，主要原因系2022年确认第二儿童医院22,221,730.01元工程收入，其毛利率为30.21%，毛利率较低，因此造成2022年电力工程施工项目整体毛利率较低。第二儿童医院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系其为政府项目，磋商空间较低，因此合同签署金额较低。

综上，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2023年毛利率增长具有合理性。”

2、说明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未发生终止项目情形。

如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终止项目情形，公司会与客户协商，进一步明确项目是否拟终止，若终止，则双方签订《终止确认书》，公司根据协商后的价款，确认工程收入，结转公司账面合同负债以及合同履行成本。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以列表形式分别说明2022年、2023年前十大项目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交易内容、验收时间、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及凭证情况、函证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及回款情况等，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工程施工项目确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报告期：2022 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交易内容	验收时间	收入确定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函证情况	应收工程款余额（元）	回款情况（元）
洛阳银隆置业有限公司	银隆青春里	5,446,131.36	2021/12/22	6,000,000.00	供配电工程	2022/7	2022/7	工程验收单	回函相符	0	6,000,000.00
洛阳朗旭实业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基建）供配电工程	171,559.63	2022/5/25	187,000.00	供配电工程	2022/7	2022/7	工程验收单	未回函	0	187,000.00
珠海德尚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供配申施工工程	3,963,302.74	2021/12/9	4,320,000.00	供配电工程	2022/3	2022/3	工程验收单	回函相符	0	4,320,000.00
洛阳睿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龙跃小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供配电工程	779,816.52	2021/9/9	850,000.00	供配电工程	2022/7	2022/7	工程验收单	未回函	0	850,000.00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科技企业	431,192.66	2022/7/5	470,000.00	供配电工程	2022/8	2022/8	工程验收单	回函相符	470,000.00	0

	孵化基地12#生产车间临时用电项目供配电工程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省科学院沁阳科创园项目供配电工程	247,706.42	2022/7/5	270,000.00	供配电工程	2022/8	2022/8	工程验收单	回函相符	270,000.00	0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中梁·白鹭雅集西地块”项目供配电工程(一期)	16,219,752.48	2022/6/14	23,748,655.00	供配电工程	2022/11	2022/11	工程验收单	回函相符	0	23,748,655.00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中梁·白鹭雅集东地块”项目供配电工程(一期)	16,428,242.58	2022/6/14	24,251,345.00	供配电工程	2022/11	2022/11	工程验收单	回函相符	0	24,251,345.00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儿童医院	22,221,730.01	2022/11/11	24,792,126.66	供配电工程	2022/12	2022/12	工程验收单	未回函	3,964,661.53	24,792,126.66

司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九路一公园	6,029,235.09	2021/8/19	6,630,290.99	供配电工程	2022/2	2022/2	工程验收单	未回函	963,155.51	800,000.00
合计	-	71,938,669.49	-	-	-	-	-	-	-	-	-
报告期：2023 年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确认金额（元）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交易内容	验收时间	收入确定时间	收入确认依据	函证情况	应收工程款余额（元）	回款情况（元）
河南三建置业有限公司	凌波苑	22,685,718.92	2022/11/2	25,000,000.00	供配电工程	2023/4	2023/4	工程验收单	回函相符	0	25,000,000.00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中梁·白鹭雅集西地块”项目供配电工程	5,332,246.01	2022/6/14	23,748,655.00	供配电工程	2023/9	2023/9	工程验收单	回函相符	0	23,748,655.00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第二儿童医院	4,326,617.16	2022/10/10	4,716,012.70	供配电工程	2023/10	2023/10	工程验收单	回函相符	0	4,716,012.70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中梁·白鹭雅集东地块一期”项目充电桩低压配电工	444,954.12	2023/2/24	485,000.00	供配电工程	2023/6	2023/6	工程验收单	回函相符	0	485,000.00

	程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中梁·白鹭雅集西地块一期”项目充电桩低压配电工程	334,862.38	2023/2/24	365,000.00	供配电工程	2023/6	2023/6	工程验收单	回函相符	0	365,000.00
洛阳市洛龙区太康东路街道办事处	太康东路办事处关圣街100kVA箱变迁建工程	96,330.28	2023/5/8	105,000.00	供配电工程	2023/8	2023/8	工程验收单	未回函	0	105,000.00
洛阳永安荣晟置业有限公司	洛宜路路灯照明供配电工程	64,220.18	2022/7/19	70,000.00	供配电工程	2023/8	2023/8	工程验收单	回函相符	0	70,000.00
河南建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高尔夫花园园区电缆维修合同	3,283.49	2023/6/29	3,579.00	供配电工程	2023/8	2023/8	工程验收单	未回函	0	3,579.00
合计	-	33,288,232.54	-	-	-	-	-	-	-	-	-

注 1：上述应收余额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余额。

注 2：上述回款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回款情况。

报告期公司工程施工类收入明细如上表所示，公司根据工程验收单确认收入，收入均计入正确期间，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期间费用

（一）说明报告期内不存在研发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技术更新需要，自身是否具备研发能力，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具备创新性。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取得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供电营业区是：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属于国内第一批获得供电业务资格的企业。按照《电力法》、《增量配电区域划分办法》以及《电力供应与适用条例》规定：一个供电营业区内只能有一家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供电公司。故该区域内公司的销售业务性质具有排他性和唯一性。公司自 2019 年开始进行供电设备及线路的投资建设：一方面由于前期投建产生的成本、费用较大，另一方面由于供电所需的设备及线路未全面建成导致公司业务未全面展开，故公司报告期即 2019 年至 2021 年前三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2022 年度上半年供电设备及线路全面验收投产后，公司为生存发展将主要精力放在业务拓展与供电设备线路调试维护上，同时不断提升电力施工的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优化售后服务体系，公司才逐渐开始盈利。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战略重心是生存发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将大量资源投入到研发活动中，侧重于现有技术和服务模式的优化与升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具备创新属性。

公司目前具有的技术创新体现在以下方面：

1.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技术

公司为响应国家零碳产业园政策，通过采购新能源电力满足客户的用电需求，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新能源发电的时段分布与客户的用电负荷实际情况存在不匹配情况，以光伏发电为例：光伏发电的发电时段主要集中在白天，而在傍晚时发电能力降低，但此时实际用电负荷正迎来晚高峰。公司通过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发电接入技术的研究，与光伏电站采用互联网技术建立通讯联系，实现了对光伏电站的远程调度，使公司解决了现阶段光伏发电接入问题，实现了光伏发电与用户用电的动态平衡。

2.多功能智能化配变电终端控制技术

在公司实际生产过程当中为保证客户电力系统运行的稳定性与可靠性，通过使用互联网和通信网络实现对客户终端用电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和控制，实现预警效果，具体为：通过配电自动化装置实现对终端设备内部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查看终端设备的各项数值是否在正常范围内，是否出现了异常情况，若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可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行故障排除；通过环境监控系统对终端设备的外部环境例如：温度、湿度、烟感、门禁、水涝等，查看是否存在异常情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警。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 32 项。

但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拟在智能化电网运营以及电力工程的智能化设计、施工监控、运维管理等方面提高技术水平，以提高工作效率和安全性，因此公司存在技术更新需要，也具备自身研发能力。公司报告期后已加强技术研发工作，现阶段公司已开展三项科技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拟开展科技研发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计划周期	年度计划投资额 (万元)	预期成果 水平
1	《继电保护信息管理及故障诊断专家系统的开发》	苏伟华	2024.1-2025.12	150	国内领先
2	《基于暂态行波的输电线路故障测距及保护技术研究》	刘腾	2024.1-2024.12	100	国内领先
3	《区域在线动态谐波治理技术的研究》	刘腾	2024.1-2024.12	50	国内领先

公司已成立研发部，研发部门内共计 15 人均具有行业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有以下两名，刘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郑州火电二公司技术员；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待业；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洛阳大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电气设计师；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河南崇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电气配电部项目经理兼部门主任；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待业；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刘腾已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及安全员资格证书。苏伟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技术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调试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河南崇安电力设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河南中安华北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项目经理；2022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苏伟华具有安全员资格证书。公司具备研发新技术的人力资源及资金实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经开展了技术研发工作，产生研发费用 928,076.51 元（以上 2024 年 1-6 月数据来自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24）第号 000376 审阅报告），以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数量、客户数量、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的合理性，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是否匹配。

目前，公司已接入供电的工商业用户 500 余家、居民 10,000 余户，公司销售部门人员 2022 年平均为 8 人，2023 年平均人数为 10 人。

对于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公司设有专门的营销部门负责电力工程施工项目的承接，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施工项目承接方式为洽谈以及招投标。对于售电业务，公司为国家电力体制改革首批增量配售电业务试点企业，售电业务的客户为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的供电营业区内的工商业用户和居民。

公司设有营销部门实际负责了解电力市场动态，做好市场开发，公司营销部门员工工资计入销售费用，主要负责区域内预计新增用电单位以及相关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洽谈，由于售电及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发生地点均在润奥供电供电区域内，销售人员无需发生其他相关费用，因此销售费用仅有售后服务费及工资，销售费用占比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销售费用的变动与同期收入变动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说明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费用率		管理费用率		研发费用率		期间费用率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金太阳	0.00%	0.75%	9.93%	12.21%	0.00%	0.00%	13.41%	11.47%
兆信电力	0.00%	0.00%	22.04%	28.90%	0.00%	0.00%	21.70%	28.84%
蓉中电气	2.96%	2.31%	6.12%	6.00%	3.00%	3.20%	13.06%	12.54%
能拓股份	1.71%	1.60%	6.97%	6.97%	4.47%	4.40%	14.60%	14.08%
华源电力	1.25%	1.27%	12.08%	9.85%	4.82%	4.04%	20.94%	16.84%
华翔控股	0.00%	0.00%	15.41%	22.26%	2.05%	3.62%	19.68%	28.73%
天壕新能	0.00%	0.00%	6.11%	5.45%	0.33%	0.08%	14.20%	10.33%
九洲集团	3.17%	3.72%	11.24%	11.01%	2.90%	1.97%	31.35%	29.34%
江苏新能	0.00%	0.00%	7.36%	7.04%	0.02%	0.01%	22.29%	19.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1%	1.07%	10.81%	12.19%	1.96%	1.93%	19.03%	19.10%
申请挂牌公司平均值	0.82%	0.87%	5.62%	5.76%	0.00%	0.00%	7.13%	6.91%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

包括公司在内，各可比公司之间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研发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与各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内容、业务结构以及成本费用控制等相关。

1、销售费用率

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仅包括销售人员工资以及售后维修费。由于公司业务较为特殊，销售人员主要负责区域内预计新增用电单位以及相关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洽谈，由于售电及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发生地点均在润奥供电区域内，销售人员无需发生其他相关费用，只有销售人员工资。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项目完工后，每个项目都有时间不等的质保期（质保期长短看合同约定），在质保期内如工程项目发生问题，由公司营销部门前去维修，期间发生的材料出库、设备的折旧费用等计入销售费用。由于销售费用仅

有售后服务费及工资，故销售费用占比较低具有合理性。

可比公司江苏新能、兆信电力、华翔控股和天壕新能未发生销售费用，可比公司金太阳、蓉中电气、能拓股份、华源电力、九洲集团核算的销售费用涉及有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交通费、办公费、折旧摊销等，核算内容多于申请挂牌公司，因此申请挂牌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12. 31	2023. 12. 31
华源电力	11,308.81	12,976.18
能拓股份	45,258.88	52,475.35
蓉中电气	46,494.80	56,896.65
九洲集团	757,216.08	742,749.06
金太阳	188,736.63	239,609.98
兆信电力	4,398.22	4,802.33
华翔控股	19,270.63	19,226.68
天壕新能	147,190.44	151,209.94
江苏新能	1,585,037.70	1,644,413.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1,656.91	324,928.89
申请挂牌公司	15,649.08	19,671.06

报告期内 2023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可比公司偏低。可比公司 2023 年末、2022 年末资产平均值分别为 324,928.89 万元、311,656.91 万元，公司 2023 年末、2022 年末资产为 19,671.06 万元、15,649.08 万元，和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较小，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审批报销制度和流程，费用开支管理严格，人员及业务等各项管理成本相对较低，费用控制较好，因此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研发活动，无研发费用。

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准确、完整，整体占比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四）结合公司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竞争优势、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具有稳定性，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1、业务拓展能力

2019 年公司获取了《电力业务许可证》，取得相关区域内供电企业资质。公司目前运营的供电营业区域为：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总面积约 31 平方公里。公司已接入供电的工商业用户 500 余家、居民 10,000 余户。公司所处地区为洛阳市核心城区和工业园区，尚未开发的区域占公司供电业务许可营业区域面积的 80%。公司尚未开发面积较大，未开发客户数量较多，所在区域工业发展较快，经济发展状况较好，公司市场开拓空间较大。一方面由于是新兴工业园区尚存在大量未开发区域，当政府主导进行区域开发时，将为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提供大量订单合同；另一方面待区域开发完成后无论是居民住宅、工商业企业等都将持续采购公司的电力，从而推动公司电力销售业务的不断增长，因此当前市场体量远未饱和。公司具备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

2、筹资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522.58 万元，资金实力较强，公司期末存在 1,000.00 万交易性金融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公司期末不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2023 年公司提前清偿了中原银行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公司资金状况良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7,057.92 万元，也可申请相关贷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	未使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3,000.00	0.00	3,000.00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科技支行	3,000.00	0.00	3,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 6,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尚未使用，公司筹资能力良好。

3、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区域内具有排他性的供电企业，根据《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

《实施办法》第十八条：项目业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后，配电区域内的增量电力用户和随存量配电网资产移交的存量用户的配电业务按照属地原则，由该企业负责。即区域内增量用户和已移交存量用户按照属地原则，其供电业务只能由润奥供电提供。且公司在此基础上积极提高公司服务优势，同时，公司拟在智能化电网运营及电力工程的智能化设计、施工监控、运维管理等方面提高技术水平，强化自身竞争优势。

4、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目前为区域内唯一具有资质的供电类企业，公司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许可的供电区域为洛阳市现阶段重点规划发展区域，目前区域内新增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居民小区较多，且电力需求属于刚性需求，从总体情况来看，公司所处市场处于持续增长阶段，可以支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另外工程施工项目施工完成后，预计也会持续产生售电收入，公司售电类收入预计将稳步增长。

公司供电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因电力需求属于刚性需求，故公司与用电单位的合作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售电业务在手订单金额为 184,186,073.6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程施工类项目在手合同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格润明珠花园项目	36,600,000.00	履行中
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125,420,000.00	履行中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建业龙城项目 22#、23#地块	25,351,600.00	履行中
洛阳惠软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38,535,450.00	履行中
河南星漫置业有限公司	星联开元府	8,900,000.00	履行中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凤启开元项目	22,389,085.00	履行中
洛阳碧成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星悦花园项目	6,932,312.00	履行中
洛阳永安荣晟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天澜花园	11,067,688.00	履行中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绿都中梁·白鹭雅集东地块”项目供配电工程二期	6,122,475.00	履行中

沁阳市益喜来制镜有限公司	10 千伏线路供配电工程	47,000.00	履行中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伊洛路迁建、东坡路迁建、金水堰支线架空改电缆工程施工	7,288,607.39	履行中
合计		288,654,217.39	-

5、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同期对比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专字（2024）第 000376 号审阅报告，公司期后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期间	2024 年 1-6 月	变动	2023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121,093,220.68	47.84%	81,906,201.52
售电业务	80,091,529.12	35.24%	59,220,482.60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41,001,691.56	80.74%	22,685,718.92
主营业务成本	92,483,902.05	42.48%	64,977,332.39
售电业务	68,977,325.65	28.34%	53,817,775.86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23,506,576.40	110.64%	11,159,556.53
净利润	16,623,160.53	175.97%	6,023,585.96
毛利率	23.63%	2.96%	20.67%
售电业务	13.88%	4.75%	9.12%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42.67%	-8.14%	50.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152,176.98	19.10%	93,327,32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602,380.06	15.68%	98,203,87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203.08	49.76%	-4,876,552.01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4 年 1-6 月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7.84%，净利润增加 175.97%。售电业务收入增加 35.24%主要原因系公司电力工程项目完工会带动售电业务的增加，公司电力工程业务收入增加较大原因系 2023 年度大多数工程施工合同在 2023 年下半年签订，2024 年上半年部分项目已完工，因此造成工程收入大幅增加。公司期后业绩良好。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关于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索引至本题【主办券商回复】中第（二）题“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

（2）获取公司人员名单及人员职位分布，分析成本归集情况；

（3）了解企业是否存在终止项目情形，并了解相关会计处理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期后回款资料，检查相关合同、银行回单等；

（5）了解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研发费用的具体原因，获取、查阅公司 2024 年 1-6 月审阅报告；

（6）查阅公开披露资料，获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分析公司期间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的合理性；

（7）了解公司期后订单履行情况及期后新获取订单情况，分析业务持续性；

（8）获取期后审阅报告，了解期后经营业务，并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售电业务电价标准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执行，与规定的电价标准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质，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公司报告期售电业务成本结构合理且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未来不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业绩不依赖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公司 2020 年业绩存在爆发增长，与可比公司趋势相同；公司员工人数与主营业务规模相匹配，可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人工成本归集准确、完整，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终止项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公司存在技术更新需要，公

司自身具备研发能力，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创新性；公司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匹配；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准确、完整。

(4) 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二)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对公司的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如下：

1、根据公司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并了解期后业绩实现情况和客户的变动情况和趋势，结合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和收入确认原则，判断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2、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关键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公司重要在手订单明细，并核对相关合同，了解公司重要在手订单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主要人员。

5、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特别是针对收入跨期的相关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查询主要客户的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主要股东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信息；检查报告期新增重要客户合同并查看其主要交易条款。

7、执行细节测试，从销售明细表中选取样本，检查相应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银行回单等关键单据，核实收入的真实性。

8、执行函证和访谈程序，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的真实性和交易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9、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10、对公司各类型产品的销售及毛利率波动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判断本期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11、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信息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之间产品等方面的差异，以及相对应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公司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12、分产品、分客户、分期间对公司的销售及毛利率波动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判断各期收入金额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分析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的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客户函证、走访情况如下：

202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走访、函证情况
1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否	电力	8,716.67	49.80%	走访、函证
2	河南三建置业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电力施工	2,375.61	13.57%	走访、函证
3	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洗衣机有限公司、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格润明珠花园	否	电力	1,057.21	6.04%	走访、函证
4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否	电力、电力工程施工	675.71	3.86%	函证
5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电力工程施工	629.03	3.59%	走访、函证
合计		-	-	13,454.24	76.87%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走访、函证情况
1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否	电力	6,047.15	36.15%	走访、函证
2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电力工程施	3,399.42	20.32%	走访、函证

	司、洛阳绿 淳置业有限公司		工			
3	河南省安装 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否	电力工程 施工	2,222.17	13.28%	-
4	洛阳高新区 丰李片区开 发建设指挥 部	否	电力、电 力工程施 工	631.28	3.77%	-
5	洛阳银隆置 业有限公司	否	电力、电 力工程施 工	591.60	3.54%	走访、 函证
合计		-	-	12,891.62	77.06%	

公司主要供应商函证、走访情况如下：

2023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 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 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走访、函 证情况
1	国网河南省电力 公司	否	电力	12,546.51	65.30%	函证
2	合纵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原名： 北京合纵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电 柜	1,338.29	6.96%	走访、函 证
3	洛阳德盈能源开 发有限公司	否	电力	831.65	4.33%	走访
4	远东电缆有限公 司	否	电缆	763.46	3.97%	函证、走 访
5	石家庄科林电气 设备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电 柜	617.19	3.21%	函证、走 访
合计		-	-	16,097.09	83.78%	

2022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 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 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走 访、 函证 情况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 司	否	电力	8,790.18	55.83%	函证
2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否	高低压电 柜	2,456.99	15.60%	函 证、 走访
3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否	电缆	1,227.85	7.80%	函 证、 走访
4	洛阳德盈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否	电力	524.28	3.33%	走访

5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缆	390.10	2.48%	函证、走访
合计		-	-	13,389.40	85.04%	

公司应收账款回函及替代情况如下：

	2022年	2023年
账面金额 (A)	26,129,118.90	24,984,267.96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14,482,583.57	12,867,698.02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账面比例 (%) (E=D/A)	55.43%	51.50%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F)	3,964,661.53	3,964,661.53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 (G=F/A)	17.67%	18.89%
函证+替代测试占比 (H=E+G)	73.10%	70.40%

公司应付账款回函及替代情况如下：

	2022年	2023年
账面金额 (A)	58,004,094.61	50,721,769.01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45,221,921.59	46,196,871.96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账面比例 (%) (E=D/A)	77.96%	91.08%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F)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 (G=F/A)		
函证+替代测试占比 (H=E+G)	77.96%	91.08%

公司收入回函情况如下：

	2022年	2023年
账面金额 (A)	167,300,834.23	175,024,341.57
发函金额 (B)	146,282,372.10	153,518,835.85
发函金额占账面金额比例 (%) (C=B/A)	87.44%	87.71%
回函可确认金额 (D)	112,958,428.05	150,950,168.27
回函可确认金额占账面比例 (%) (E=D/A)	67.52%	86.25%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F)	27,667,861.37	0
未回函替代测试确认金额占比 (G=F/A)	3.26%	0
函证+替代测试占比 (H=E+G)	84.06%	86.25%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2022年	2023年
前五大客户账面金额 (A)	22,299,302.09	20,099,902.91
应收账款账面金额 (B)	26,129,118.90	24,984,267.96
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金额 (D)	18,084,027.98	15,135,023.84
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金额占前五大客户账面金额比例 (%)	81.10%	75.30%

(E=D/A)		
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金额比例 (%) (F=D/B)	69.21%	60.58%

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如下：

电力工程项目：①报告期内的主要电力工程项目除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外全部进行了访谈，通过访谈了解工程完工具体情况；②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包括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完工年度等，2022、2023 年度电力工程回函占电力工程收入比率分别为 51.84%、99.70%，对 2022 年的电力工程未回函的客户进行替代测试，2022 年度电力工程收入回函确认加上替代确认占电力工程收入的 82.73%；③报告期内主要电力工程项目核查其合同约定结算节点与实际客户付款节点进行比对是否存在异常，并对核查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工程期与实际情况进行比对是否存在异常。

售电项目：①进入企业电力营销系统查看报告期各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电费结算金额与账面记录金额是否一致；②查看并核对报告期各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30 天的电费确认单上的金额与账面记录金额是否一致，报告期核对比例均为 70%以上；③对报告期内主要电费用户函证确认各年度的电费金额，2022、2023 年度回函金额占电费项目收入金额的 73.64%、83.09%。

综上，公司不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4.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6,718.95 万元、7,057.92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5,495.23 万元、676.86 万元，主要是线路及设备。

请公司：（1）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大规模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建设线路及设备的必要性，线路及设备规模的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公司在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前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2）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线路及设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

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3）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4）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5）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7）说明管理费用中修理修缮费发生的背景、合理性，计入管理费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回复】

（一）说明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大规模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建设线路及设备的必要性，线路及设备规模的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是否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公司在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前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是否匹配。

公司在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54,952,274.17 元，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孙辛路变电站	34,719,650.56	4,104,259.70	38,823,910.26	
中电光谷	1,723,818.67	1,358,565.94	3,082,384.61	
孙宇线	586,432.43		586,432.43	
朗新电力营销 CIS 产品软件	92,920.35			92,920.35
孙谷线		1,685,914.67		1,685,914.67
盈信开闭所		464,736.26	464,736.26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孙炎线	110,320.42	884,080.91	994,401.33	
宇杜线	305,242.35	97,087.38	402,329.73	
盈贺线		317,786.36	317,786.36	
奈文线		92,385.55		92,385.55
宇崇线	691,039.82	492,296.58		1,183,336.40
关林路电缆分支箱		78,000.00	78,000.00	
任关线		232,340.35	232,340.35	
古城机械厂线路改造		1,470,366.28	1,470,366.28	
孙械线 1		987,171.47	987,171.47	
孙械线 2		841,991.06	841,991.06	
孙械线 3		1,037,718.00	1,037,718.00	
孙械线 4		1,059,300.00	1,059,300.00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北园区新建 10 千伏高压分接箱工程	4,326,703.27	246,702.76	4,573,406.03	
220 千伏沁北变电站		206,228.25		206,228.25
园区内线路		2,080,925.70		2,080,925.70
合计	42,556,127.87	17,737,857.22	54,952,274.17	5,341,710.92

随着公司供电项目的增多，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转固条件后进行在建工程转固处理。公司新建变电站目的为将在国家电网采购的高压电力，转换为不满 1KV、1KV-10KV、35KV、110KV 及以上等四个电压等级，供 31 平方公里的用户使用。公司新建供电线路为公司 31 平方公里的用户输送电力。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大规模转固具备合理性。

公司和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固定资产		营业收入	
	2022/12/31	2023/12/31	2022 年	2023 年
华源电力	73.19	1,412.41	10,051.25	10,225.87
华翔控股	602.21	1,431.64	6,793.49	4,033.79
能拓股份	1,639.37	4,318.85	19,274.39	20,951.34
蓉中电气	3,367.88	3,178.66	35,606.75	38,168.70
兆信电力	3,700.46	3,002.67	2,468.06	2,346.21
金太阳	110,992.12	131,418.15	15,898.70	30,509.10
九州集团	296,659.48	345,694.07	133,155.72	121,321.27

江苏新能	1,041,097.03	1,040,584.95	197,107.08	194,583.53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2,266.47	191,380.18	52,544.43	52,767.48
申请挂牌公司	6,718.95	7,057.92	16,730.08	17,502.43

公司和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比公司平均值	申请挂牌公司
固定资产	2022/12/31	182,266.47	6,718.95
	2023/12/31	191,380.18	7,057.92
	增长率	5.00%	5.05%
营业收入	2022年	52,544.43	16,730.08
	2023年	52,767.48	17,502.43
	增长率	0.42%	4.62%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固定资产规模变动情况和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情况基本保持一致。营业收入方面，公司 2022 年、2023 年的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区域内唯一一家具有供电资质的企业，且公司不断优化并提高服务质量，口碑较好从而提高了自身竞争优势。由于业务模式不同，随着固定资产规模的提高，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公司固定资产、经营业绩变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模式，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

公司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前的固定资产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固定资产（2022/4/30）	27,850,459.91
售电业务营业收入(2022年1-4月)	7,187,782.05

公司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共 54,952,274.17 元，其中 2022 年 5 月公司在建工程孙辛路变电站转入固定资产 38,823,910.26 元，占当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的 70.65%，因此将 2022 年 4 月 30 日作为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前固定资产规模的截止日期。

公司 2021 年固定资产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固定资产(2021/12/31)	8,234,467.75
售电业务营业收入(2021年)	9,300,300.76

相较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前固定资产规模较小，营业收入规模较小，随着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在建工程

转固前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匹配。

相较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前，公司固定资产转固后生产经营情况较上年有重大改变。

单位：元

年份	2021年	2022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售电业务营业收入	9,300,300.76	95,362,164.74	86,061,863.98	925.37%

由上表可知，公司在变电站等在建工程转固后生产经营能力增加，收入较上年增长 925.37%；由此可知，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前后变化情况与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结合报告期内主要线路及设备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410,627.31	供（配）电业务	1987年5月20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2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201.87	电力设备	1997年4月15日	刘泽刚	否
3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008.00	电力自动化系统、电力设备	2000年2月12日	张成锁	否
4	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供（配）电业务	2019年4月18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80,000.00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1992年10月22日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司	
--	--	--	--	--	---	--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3,410,627.31	供（配）电业务	1987年 5月20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2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201.87	电力设备	1997年 04月15日	刘泽刚	否
3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80,000.00	电力设施器材销售	1992年 10月22日	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	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供（配）电业务	2019年 04月18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5	洛阳拓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工程施工	2016年 09月21日	黄武强	否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供应商成立时间均在 5 年以上，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性。

（三）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的成本归集、结转情况，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成本主要是材料及设备、人工和折旧，公司根据企业的会计准则规定，在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进行成本结转。

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

公司所建造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

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转固标准	转固时点
供电线路及配件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检查固定资产转固文件，在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公司生产部根据竣工结算文件提起固定资产入账申请，并由总经办确认审批并签字后，确认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转固依据充分，并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四）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金太阳、江苏新能、天壕新能和兆信电力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如下：

资产类别	润奥供电		金太阳		江苏新能		天壕新能		兆信电力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10-20	3-5	20-30	5	20	10	20-50	3
线路及设备	5-10	5	5-10	3-5	10-20	5	15	10	3-20	0-5
运输设备	5	5	5	3-5	5	5	10	10	8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5	3-10	3-5	3-8	5	5	10	3-10	3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类别确定折旧年限。公司残值率确定为5%，保持一惯性且和同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确定合理。

(五)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金额及盘点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盘点金额（元）	盘点比例
固定资产 23 年	71,483,340.66	64898438.96	90.79%
固定资产 22 年	67,189,495.86	67,189,495.86	100%
在建工程 23 年	591,353.74	591,353.74	100%
在建工程 22 年	5,341,710.92	5,341,710.92	100%

盘点时间、盘点地点、盘点人员、盘点方法和程序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盘点地点	公司	公司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員、财务人員、會計師、券商	资产管理人員、财务人員
盘点范围	随机抽取润奥供电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各项固定资产，抽取比例基本在 90%以上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检查、观察、询问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无差异，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公司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管理设有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固定资产增加数	6,320,763.68	61,647,990.77
减：在建工程转入数	6,768,747.32	-
在建工程增加数	3,540,173.24	-47,072,924.83
无形资产增加数	-	5,309.73
固定资产进项税	63,137.54	2,578,520.92
无形资产进项税	-	-
在建工程进项税	71,006.01	-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	-	-349,339.66
合计	3,226,333.15	16,809,556.93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226,333.15	16,809,556.93
差异	-	-

(七) 说明管理费用中修理修缮费发生的背景、合理性，计入管理费用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 2023 主要修理修缮费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 2023 年修理修缮费比例	费用支付对象
沁北变电站输变电线路提升改造工程-线路拆除费	645,184.47	50.85%	洛阳玖舍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变电站屋顶防水改造-修理修缮费	243,290.00	19.18%	新乡市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合计	888,474.47	70.03%	

2023 年修理修缮费的提高主要系沁北变电站输变电线路提升改造工程的线路拆除费以及变电站屋顶防水改造的修理修缮费，其中沁北变电站输变电线路提升改造工程由于工程终止，需要对已完成的施工线路进程进行线路拆除，产生了 645,184.47 元的线路拆除费，变电站由于需要进行防水升级改造，产生了 243,290.00 元的修理修缮费。公司管理费用中修理修缮费发生的背景具备合理性，计入管理费用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分析在建工程转固的原因及合理性，查阅公司的相关文件，确定转固决策的依据和合理性。检查与转固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政策，评估在建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以确定是否达到可以转固的条件。

（2）分析线路及设备规模变化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性，比较公司报告期的线路及设备规模与公司的营业收入经营指标。

（3）检查供应商的注册信息和股权结构，识别与公司、公司高管或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的直接或间接联系。

- (4) 检查员工、前员工及其亲属是否参与控制或设立公司主要供应商。
- (5) 检查公司在建工程的结转流程，确保结转过程符合会计政策。
- (6) 检查工程进度报告、验收记录和相关证明文件，以确定是否满足转固条件。
- (7) 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以公司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方法上的差异，分析差异。
- (8) 了解公司选择特定折旧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的原因，测算不同折旧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 (9) 在盘点期间，实地观察盘点工作的实施，确保工作人员是否正确地识别、记录资产，注意是否有任何资产被遗漏或未被盘点。
- (10) 检查盘点记录，包括数量、状态、位置等，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分析盘点结果，查找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况。
- (11) 对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增加情况。
- (12) 检查修理修缮费用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正确分类，检查费用是否根据其性质和用途正确计入管理费用。

2、核查结论

202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大规模转固的原因主要系在建工程达到转固条件，具备合理性，公司建设线路及设备存在必要性，线路及设备规模的变化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在 2022 年在建工程转固前的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匹配。

公司与其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员工或前员工及其亲属控制或设立的情况，前述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充分，成本归集准确，转固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各期期末已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盘点，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

工程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管理费用中修理修缮费发生的背景具备合理性，计入管理费用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 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账面金额及盘点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盘点金额（元）	盘点比例
固定资产 23 年	70,579,247.75	64,898,438.96	90.79%
固定资产 22 年	67,189,495.86	67,189,495.86	100%
在建工程 23 年	591,353.74	591,353.74	100%
在建工程 22 年	5,341,710.92	5,341,710.92	100%

盘点时间、盘点地点、盘点人员、盘点方法和程序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盘点地点	公司	公司
盘点人员	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会计师、券商	资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随机抽取润奥供电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各项固定资产，抽取比例基本在 90%以上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程序	检查、观察、询问等	

公司盘点过程如下：

公司财务部及管理部门于年末召开盘点会议，制定盘点计划、确定盘点范围、安排盘点参与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将预先清点整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品类、数量，便于期末盘点工作开展。

(1) 盘点前，由财务部及管理部门依据盘点计划组建盘点小组，确定盘点人员、监盘人员及人员分工。财务部相关人员从系统中导出数据，制作盘点表并按照盘点小组对盘点表实施编号管理，确保盘点数据的稳定性和准确性。

(2) 盘点过程中，各组盘点人员持盘点表同时前往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地进行盘点。盘点人员通过识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标识卡显示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与盘点表所载信息一致，记录实际盘点的数量。当盘点中发现实物与盘点表存在差异的，由盘点人员集中记录差异，获取相关物料单据等文件，留待后续由财务部门和管理部人员核查具体原因。监盘人员保持对盘点人员工作的持续监督。

(3) 盘点结束后, 各小组的盘点人员及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中签字并注明盘点日期。将各小组盘点表进行收集汇总, 统计盘点数量及差异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按类别分类的主要存放地点、盘点过程和结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主要位置情况	盘点过程	盘点结论
房屋及建筑物	洛龙科技园区孙辛路以东、用地界以南	实地查看房屋、建筑物与盘点表所载信息一致。	无差异
线路及设备	洛阳市高新区洛河以南、南环路以北、宜阳界以东、瀛洲路(周山大道)以西	实地查看供电营业区的线路及设备, 检查各线路及设备的标识卡显示的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与盘点表所载信息一致, 记录实际盘点的数量。	无差异
运输设备	润奥办公区	实地查看运输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与盘点表所载信息一致, 记录实际盘点的数量。	无差异
电子设备及其他	润奥办公区	实地查看电子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与盘点表所载信息一致, 记录实际盘点的数量。	无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无差异, 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5.关于合同履行成本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分别为 2,553.84 万元、4,437.43 万元, 主要是合同履行成本; 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272.84 万元、6,112.06 万元, 大幅增长。

请公司: (1) 补充披露按照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划分的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存在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 期后合同负债、合同履行成本的结转情况。(2) 分别结合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模式、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履行成本、合同负债与其各项业务销售收入、订单规模是否匹配。(3) 补充披露合同履行成本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 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 说明部分项目长期未完工的原因,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 计提是否充分。(4)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

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按照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划分的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期后合同负债、合同履约成本的结转情况

1、补充披露按照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划分的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合同负债”之“（5）其他情况披露”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公司按照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划分的合同负债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售电业务	4,338,672.21	7.10%	1,732,310.45	7.62%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56,781,892.84	92.90%	20,996,095.83	92.38%
合计	61,120,565.05	100.00%	22,728,406.28	100.00%

”

2、报告期内合同负债大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电费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50.46%，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完工，用电单位会增加，因此预收电费增加，公司预收电力工程施工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涨 170.44%，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签署的金额较大的电力

工程施工合同大部分已在当年完工，其预收款已正常结转，2023 年签署的电力工程施工合同签署时间较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因此造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合同负债金额大规模增长的情形，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与期末时点在履行项目一一对应，其大规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确认收入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供电单位验收组签字盖章的验收单确认，公司不存在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

3、期后合同负债、合同履行成本的结转情况

公司期后合同负债、合同履行成本结转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点：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结转	
项目	金额（元）	期后结转金额（元）	期后结转比例
合同负债	22,728,406.28	12,179,325.49	53.59%
售电业务	1,732,310.45	1,732,310.45	100.00%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20,996,095.83	10,447,015.04	49.76%
合同履行成本	23,770,914.78	6,817,562.71	28.68%
时点：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后结转	
项目	金额（元）	期后结转金额（元）	期后结转比例
合同负债	61,120,565.05	40,319,451.68	65.97%
售电业务	4,338,672.21	4,338,672.21	100.00%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56,781,892.84	35,980,779.47	63.37%
合同履行成本	40,693,202.14	19,975,396.84	49.09%

由上表所示，公司售电业务的合同负债结转比例为 100%，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3 年末的合同负债结转比例为 65.97%，2022 年末的合同负债结转比例为 53.59%。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未结转的项目主要为洛阳惠软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项目和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的安置房项目，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项目二期工程为未开发区域，甲方开发较慢，因此公司配合施工较慢，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的安置房项目也由于政府原因施工进度缓慢导致未能结转。

(二) 分别结合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结算模式、合同条款, 说明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负债与其各项业务销售收入、订单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售电业务、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结算模式、合同条款如下表所示:

业务	结算模式	合同条款
售电业务	每月初, 公司作为用电主体根据上月实际用电量与国家电网进行结算, 同时, 公司作为售电主体与辖区内用电单位根据上月实际用电量进行结算, 并出具电费结算单, 以此确认收入	“供电人每月 3 日前向用电人提供上月《电费结算清单》, 用电人根据《电费结算清单》每月 15 日前全额缴纳电费”、“电费按预付形式缴纳。用电前, 用电人自行决定缴纳金额。用电人电费余额不足 20,000 元时, 供电人‘电力营销系统’以短信方式提醒用电人缴纳电费”(具体以协商为准)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本公司提供线路铺设、配电柜安装、输电、供电、售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等服务, 施工完成后, 经供电部门验收, 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确认收入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甲方一次性支付 20%-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经供电部门验收出具报告、并网供电前, 甲方需完全支付剩余款项”、“经供电部门验收出具报告、并网供电前甲方需支付 80%款项, 并网供电后 90 天需支付 97%款项”

由上表所示, 公司售电业务要求用电单位以预付形式缴纳电费或者下月 15 日前缴纳结清上月电费, 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除政府项目之外其他项目并网供电之前需要客户支付接近 100%的款项, 公司工程类项目预付款比例要求较高。由于电费以预收形式收取, 公司对工程施工业务要求较高预付比例, 因此公司合同负债存在余额, 且公司在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工程施工收入, 因此公司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合同履约成本、销售收入、电力工程施工业务订单规模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	2023 年 (元)	变动比例	2022 年 (元)
合同负债	61,120,565.05	168.92%	22,728,406.28
售电业务	4,338,672.21	150.46%	1,732,310.45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56,781,892.84	170.44%	20,996,095.83
合同履约成本	40,693,202.14	71.19%	23,770,914.78
销售收入	175,024,341.57	4.62%	167,300,834.23
售电业务	141,736,109.03	48.63%	95,362,164.74

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33,288,232.54	-53.73%	71,938,669.49
电力工程施工订单金额	86,847,664.00	-15.93%	103,304,707.79

注 1：上述电力工程施工订单金额为当年签订的电力施工业务合同金额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金额较 2022 年末均呈现上涨趋势。2023 年末售电业务合同负债上涨主要原因系 2023 年接入公司用电单位增加，且电力工程施工项目完工后用电单位也同步增加，因此预收电费增加。2023 年末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合同负债上涨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签署的金额较大的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大部分已在当年完工，其合同负债已正常结转，2023 年签署的电力工程施工合同签署时间较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因此造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负债金额较大，对应合同履约成本增加，具有合理性。同时在 2023 年签订的电力工程施工订单减少 15.93%情形下，2023 年电力工程施工确认收入下降比例为 53.73%，主要原因系部分大额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时间较晚，截至 2023 年年末尚未完工，对应 2023 年末合同负债增加、合同履约成本增加，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负债与其各项业务销售收入、订单规模相匹配。

(三) 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部分项目长期未完工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1、补充披露合同履约成本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合同履约成余额为 23,770,914.78 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中合同履约成余额为 40,693,202.14 元，2023 年合同履约成本较 2022 年增加 71.19%，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合同履约成本核算内容为在履行中工程施工项目的已支出成本，2022 年签署的金额较大的电力工程施工合同大部分

已在当年完工，其合同履行成本已正常结转，2023 年签署的电力工程施工合同签署时间较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工，因此造成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大，公司期末时点合同履行成本与具体项目一一对应，具有合理性。”

2、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

存货中主要合同履行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合同金额 (元)	存货余额 (元)		合同履行情况	预收款金额 (元)
					2023/12/31	2022/12/31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格润明珠花园项目	2023/5/24	正在履行 (预计2024年完工)	36,600,000.00	11,081,870.77		正在履行	25,000,000.00
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2020/10/6	正在履行 (竣工时间不确定)	125,420,000.00	1,579,700.09	1,579,700.09	正在履行	3,000,000.00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建业龙城项目22#、23#地块	2018/3/14	正在履行 (配合甲方开发进度)	25,351,600.00	10,191,466.59	9,538,415.30	正在履行	-
洛阳惠软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2016/3/9	正在履行 (配合甲方开发进度)	11,540,000.00	2,545,290.24	2,068,031.91	正在履行	8,860,300.00
河南星漫置业有限公司	星联开元府	2023/7/18	正在履行 (预计2024年完工)	8,900,000.00	797,330.11		正在履行	2,670,000.00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凤启开元项目	2023/7/13	正在履行 (预计	22,389,085.00	5,980,480.31		正在履行	11,130,000.00

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完工)					
洛阳碧成置 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星悦花 园项目	2023/7/8	正在履行 (预计 2024 年完工)	6,932,312.00	2,913,045.76		正在履行	5,276,995.00
河南三建置 业有限公司	凌波苑项目	2022/11/2	2023/4	25,000,000.00		2,711,117.81	2023 年已完工	
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第二儿 童医院项目	2022/10/10	2023 年已完工	4,859,057.98		3,738,666.42	2023 年已完工	
合计	-	-		-	35,089,183.87	19,635,931.53	-	-
合同履约成 本	-	-		-	40,693,202.14	23,770,914.78	-	-

因为工程项目合同约定工程施工完成，经供电部门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签订移交协议后，资产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故客户不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故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且公司主营业务为售电业务，该类业务不存在存货项目，因此存货项目主要核算工程施工用原材料以及工程施工类项目的合同履约成本，工程施工类合同所需大额设备一般在合同签订之后公司再进行购买，因此造成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高，存在合理性。

3、说明部分项目长期未完工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合同履约成本，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的建业龙城项目未结转原因系其建设区域处于地铁规划区，由于地铁建设期较长，导致工程延误 5 年，截至目前地铁已经成功开通并运营，该项目已于 2024 年重新动工。洛阳惠软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项目完工了一期，二期项目为“未开发区域”，甲方开发进度较慢，因此公司配合施工较慢，导致合同履行成本长期挂账。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的安置房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系政府安置房项目，由于政府对安置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因此该合同进展缓慢。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①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②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履行成本跌价测试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存货余额（元）		合同金额（元）	交易环节相关税费（元）	预计进一步成本（元）	可变现净值（元）
		2023/12/31	2022/12/31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格润明珠花园项目	11,081,870.77		36,600,000.00	3,873,870.58	8,802,841.42	23,923,288.00
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1,579,700.09	1,579,700.09	125,420,000.00	12,642,336.00	66,899,619.91	45,878,044.09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建业龙城项目 22#、23#地块	10,191,466.59	9,538,415.30	25,351,600.00	2,555,441.28	3,650,507.01	19,145,651.71
洛阳惠软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2,545,290.24	2,068,031.91	11,540,000.00	1,163,232.00	3,755,549.76	6,621,218.24
河南星漫置业有限公司	星联开元府	797,330.11		8,900,000.00	931,072.18	4,043,881.22	3,925,046.60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凤启开元项目	5,980,480.31		22,389,085.00	2,395,064.99	6,169,900.16	13,824,119.85
洛阳碧成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星悦花园项目	2,913,045.76		6,932,312.00	747,085.49	422,103.16	5,763,123.35
河南三建置业有限公司	凌波苑项目		2,711,117.81	25,000,000.00	2,591,994.81	8,448,438.72	13,959,566.47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河南省第二儿童医院项目		3,738,666.42	4,859,057.98	489,793.04	44,222.80	4,325,042.14
合计	-	35,089,183.87	19,635,931.53	-			
合同履约成本	-	40,693,202.14	23,770,914.78	-			

注：交易环节相关税费为增值税及附加。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均大于合同履约成本，由于公司电力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较高，2022年电力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为40.77%，2023年电力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为44.79%，其预计收入扣除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其可变现净值仍高于合同履约成本的账面价值，因此未计提相关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政策、以预收款项方式的收款比例，与销售合同约定是否相符

公司主营业务有两种，包括售电业务以及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售电业务合同相关预收政策为“供电人每月3日前向用电人提供上月《电费结算清单》，用电人根据《电费结算清单》每月15日前全额缴纳电费”、“电费按预付形式缴纳。用电前，用电人自行决定缴纳金额。用电人电费余额不足20,000元时，供电人‘电力营销系统’以短信方式提醒用电人缴纳电费”。具体金额以及日期可协商制定。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合同相关预收政策为“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20%-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经供电部门验收出具报告、并网供电前，甲方需完全支付剩余款项”、“经供电部门验收出具报告、并网供电前甲方需支付80%款项，并网供电后90天需支付97%款项”，具体收费时间按相关节点收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同负债客户预收正常、预收比例及合同约定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负债	合同金额(不含税)	预收比例	预收政策	项目进度	收款进度是否相符
1	河南星漫置业有限公司	星联开元府	2,449,541.28	8,068,685.55	30.36%	合同签订 15 个日历天内支付 30%，设备进场后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 60%，工程往后供电部门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并网供电前支付至 100%	履行中	是
2	洛阳碧成置业有限公司	星悦花园	4,751,409.36	6,265,271.38	75.84%	共二期，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一期工程总价的 30%，设备进场后 10 个日历天支付至一期工程总价的 70%，工程完工经供电部门验收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签订移交协议后、并网供电前，支付至一期工程总价的 100%	履行中	是
3	洛阳惠软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8,574,062.36	11,203,883.50	76.53%	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20%，送电前，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出具证明，付至 80%，正式送电一个月内支付至 9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履行中	是
4	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格润明珠花园	23,523,161.50	33,141,186.98	70.98%	共四期，合同签订 30 个日历天，支付一期工程总价的 30%，设备进场后 20 个日历天支付至一期工程总价 60%，供电部门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签订移交协议后支付一期工程总价的 100%	履行中	是
5	洛阳绿畅置业有限公司	风启开元	10,050,093.37	20,250,634.12	49.63%	共三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支付至 30%，设备进场后 10 个日历天，支付至 60%，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出具报告、并网供电前支付至 100%	履行中	是

6	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白鹭雅集二期工程	1,123,389.91	5,568,669.93	20.17%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施工完成经供电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签订移交协议后、并网供电前支付至 100%。	履行中	是
7	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 10 千伏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2,649,705.14	70,871,559.63	3.74%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支付 300 万，乙方收到甲方交房日期的书面通知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支付至 20%，设备到现场后 5 个工作日支付至 60%，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90%，剩余 10%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	履行中	是
8	洛阳永安荣晟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天澜花园	3,617,410.65	10,056,608.42	35.97%	共二期，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天内，支付一期工程总价的 30%，设备进场后 10 个日历天支付至一期工程总价的 70%，工程完工经供电部门验收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签订移交协议后、并网供电前，支付至一期工程总价的 100%	履行中	是
	合计	-	56,738,773.57	-	-	-	-	-
报告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	项目	合同负债	合同金额（不含税）	预收比例	预收政策	项目进度	收款进度是否相符
1	河南三建置业有限公司	凌波苑	6,880,733.96	22,685,718.92	30.33%	合同签订 7 个日历天，支付 30%，施工完成经供电部门验收出具合格报告、签订移交协议后、并网供电前，支付至 100%	履行中	是
2	洛阳惠软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HP 人才产业区室内外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7,844,660.19	11,203,883.50	70.02%	进场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 20%，送电前，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出具证明，付至 80%，正式送电一个月内支付至 9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履行中	是

3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第二儿童医院项目	3,566,281.08	4,457,851.36	80.00%	工程完工经验收并出具合格报告后支付 80%，并网供电 90 个日历天，经财政局或审计公司完成审定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至 97%，剩余 3% 作为质保期，质保期 2 年	履行中	是
4	洛阳丝路安居开发有限公司	安置房项目 10 千伏高低压供配电工程	2,661,301.33	70,871,559.63	3.76%	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支付 300 万，乙方收到甲方交房日期的书面通知后，甲方在 5 个工作日支付至 20%，设备到现场后 5 个工作日支付至 60%，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结算后支付至 90%，剩余 10% 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	履行中	是
	合计	-	20,952,976.56	-	-	-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关于售电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太阳未披露预收政策，检索其报表中不存在合同负债；可比公司兆信电力未披露预收政策，其合同负债项目全部为预收电费；可比公司天壕新能未披露预收政策，检索其年报中合同负债项目为预收蒸汽款以及预收热水款；可比公司江苏新能未披露具体预收政策，检索其报表中存在合同负债，性质为预收供热款；可比公司九洲集团未披露具体预收政策，检索其报表中存在合同负债。

关于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可比公司华翔控股未披露预收政策，检索其报表中存在合同负债，性质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金额；可比公司能拓股份未披露预收政策，检索其报表中存在合同负债；可比公司华源电力未披露具体预收政策，检索其报表中存在合同负债，性质为预收的工程款；可比公司蓉中电气未披露预收政策，检索其报表中存在合同负债，性质为预收货款。

由于合同负债项目核算公司预收电费款以及预收工程款，工程施工类项目预收款和当期营业收入勾稽性较差，且受项目进度、结算方式差别、收入确认方式影响较大，可比性较差，但公司合同负债的归集与具体项目一一对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因此对可比售电类公司合同负债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业务类别	售电类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可比公司		
金太阳	1.87%	5.54%
兆信电力	2.16%	1.64%
天壕新能	0.06%	0.03%
江苏新能	0.20%	0.05%
九洲集团	11.90%	7.01%
均值	3.24%	2.86%
均值（剔除九州集团）	1.07%	1.82%
润奥供电	3.06%	1.82%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售电类业务可比公司均采用预收政策，九洲集团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类别较多，未能剔除其他类别业务收入和预收的影响。

总体看，公司预收政策与其他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预收账款政策符合公司实际发展。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合同负债明细表、合同履行成本明细表，并进行分类汇总分析；
- 2、对合同负债期初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对报告期收入执行函证程序；
- 3、对报告期内新增的预收账款检查相关合同、银行回单等；
- 4、获取报告期内电力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验收单、获取期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工程施工类业务验收单，确认合同负债、合同履行成本结转情况；
- 5、查阅公司售电业务合同、工程施工类业务合同，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公司各类业务的销售模式和结算模式；
- 6、对大额及长期挂账的合同履约成本进行逐项核实；
- 7、对合同履行成本进行跌价测试；
- 8、查阅可比公司预收政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合同履行成本余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不存在跨期调节业绩的情形；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合同负债与其各项业务销售收入、订单规模相匹配；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存在长期未完工项目，公司合同履行成本未减值，未计提跌价准备；公司预收政策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
- 2、公司收入结转时点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

6.其他事项。

- （1）关于安全生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请公司：①说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③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处理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发表明确意见。

①说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回复】：

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之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化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军工、公路、水运、轨道交通、电力等行业的国家和省级重点建设项目；（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项目试运行前将试运行方案报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许可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根据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但公司不存在作为生产经营单位建设国

家或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的情形,根据前述法律法规,公司无需进行安全设施验收。

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公司所涉及的行业为电力工程施工行业,公司目前持有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安全生产人员共计4名,分别为曹立坤(项目负责人)、刘腾(项目负责人)、孙海峰(项目主要负责人)、胡宇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均在有效期之内。

此外公司内持有由河南省计量协会下发的《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内审员》2名,分别为郭小利、王文茹。

公司取得由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员工共计8名,分别为秦玉洗(继电保护作业)、翟盘龙(电力电缆作业)、杜辉利(电力电缆作业)、何小柯(电力电缆作业)、李乃喜(电力电缆作业)、郭静洋(电气试验作业)、陈远祥(继电保护作业)、王庄庄(继电保护作业)。

公司取得由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1名,张国飞。

公司相关人员均具有资质证书,并已完成安全生产培训,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安全生产需求。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避免或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主要如下:

1.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员职责》等制度对施工现场的生产行为规范;

2.公司定期举办安全生产讲座,邀请讲师现场讲解消防、电力安全、施工安全等方面知识,并进行安全实操演练;

3.公司要求安监小组定期对设施的现有状况、涉及人身安全的防护设施状况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其能正常运转;

4.在现场检查过程当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与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做好记录,并监督检查安全措施整改效果;

2024年4月15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规定；
- 2.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是否存在项目需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 3.查看获取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员职责》；
- 4.查看获取公司相关从业人员资质文件，获取复印件；
- 5.获取公司取得的由主管部门下发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 6.询问公司及相关安全人员是否定期完成培训；
- 7.通过天眼查、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产生的诉讼、仲裁、判决情况；

(二) 核查结论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并验收的情形；
- 2.从业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
- 3.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有效。

②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说明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回复】：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公开渠道对公司涉及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诉讼，事故，纠纷及相关行政处罚进行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

的事故、纠纷，也未因相关事项收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2024年4月15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具体内容如下：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未在安全生产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
- 2.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产生的诉讼、仲裁、判决情况；
- 3.获取主管机关单位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根据外部独立第三方信息，公司管理层访谈情况，主管机构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亦不存在因相关事项产生的纠纷；
- 2.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③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处理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配售电及电力工程施工，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依据此规定的第四节中第十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

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依据，于月末按工程进度计算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标准如下：

- （一）矿山工程 3.5%；
-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依据此规定第十二节中第四十三条电力生产与供应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电力生产企业，提取标准如下：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3%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1%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5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8%提取；
- 5.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6%提取；
- 6.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分别计提 2,359,858.11 元、472,693.13 元，分别使用 51,290.04 元、35,855.24 元，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主办券商、会计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并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及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与使用的会计凭证，结合公司所处的具体行业；

2.分析并判断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重新测算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是否准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依据、计提过程以及使用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当提取安全生产费；

2.公司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会计处理充分。

（2）关于无证房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变电站，尚未取得房产证书。请公司：①说明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②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后续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①说明自有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相关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的情况，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尚未取得房产证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变电站性质较为特殊，办理流程较长，与政府部门沟通的时间总体较长，故目前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已在积极推进相关房产证书办理事宜。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书编号：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28941 号，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公司于该处土地上建设变电站，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关于房产履行规划、建设手续，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取得由洛阳市文物局下发的《洛阳市文物局建设工程文物行政许可证》、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由洛阳市城乡规划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公司除建设手续外，2019 年 9 月 4 日取得由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还取得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豫（2017）洛阳市不动产权第 00528941 号、已取得由洛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牵头，会同洛阳市供电公司、洛龙区发改委、高新区管委会、河南省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等多家单位对公司变电站工程进行了验收，且由相关单位出具了《关于洛阳市洛龙高新区增量配网试点项目并网运行验收情况报告》，公司已完成工程验收。关于《施工许可证》，公司取得《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电网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其主要内容如下：根据《建筑法》第二条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范围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预期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网工程不属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范围。

关于环保手续，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由洛阳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取得了由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洛阳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KV 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2023 年 3 月，公司编制了《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完成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向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提交《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孙辛路

变电站新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验收公示。

关于消防手续，根据 2020 年 7 月 6 日，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公司下发的《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洛阳市变电站建设工程消防验收问题的复函》中：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119 号）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属于无须办理施工许可的建设工程，无需进行消防备案。

综上，公司已履行相关部门关于房产履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手续，不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房产证尚未取得的原因，预计取得房产证的时间；
- 2.查看公司已经获取的相关证书，已履行的审批手续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回复，获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 3.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看房产证书取得的前置条件；
-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看公司是否存在由于未取得房产证而被拆除相关设施的风险；
- 5.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渠道查看公司是否因该事项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 1.公司已履行办理房产证的所有前置手续，不存在办理房产证方面的程序瑕

疵，不存在因该事项而被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该事项而被拆除相关设施的风险。

②结合无证房产的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公司后续替代措施及后续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生产经营地情况表

经营产所位置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占比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丝路大道 455 号变电站	变电站占所处位置，公司售电业务经营地点	2,667.33	55.95%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河洛路洛阳大金台商务宾馆东北侧约 40 米	公司存放原材料及财务部门办公地点	2,100.00	44.05%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公司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故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毕不会对变电站的生产产生影响。

根据审阅报告，公司 2024 年 1-6 月 66.12%的营业收入，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度 80.98%的营业收入，2022 年度 57.0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售电业务，预计在未来期间公司若发生无法继续使用变电站的情况，将对公司 60.00%以上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但公司发生停产的风险较小，公司现阶段正积极推进办理房产证工作，预计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房产证。

变电站属于电力网中的线路连接点，用以变换电压，交换功率及汇集分配电能的设施，对附近工业企业运营，居民生活具有重大影响，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进行搬迁，故公司变电站发生搬迁的可能性较低。

公司后续替代措施为若公司变电站被主管部门拆除，公司将重新与有关部门进行商讨搬迁事宜，根据有关规定重新选址并建设变电站。

根据现有市场搬迁及装修价格，公司对变电站搬迁成本进行测算结果如下：

项目	内容	金额（万元）	依据
办公场所装修与改造	办公场所装修与改造（若搬迁至新厂房）	500	根据市场装修价格确定（重新装修与设计）
设备搬迁安装、调试	设备搬迁、安装与调试	200	根据公司现有设备，原材料及其他资产搬迁市场价格确定（因变电站主体主变不可移动仅能进行拆除，预估的是其他设备搬迁费用）
其他	其他因搬迁产生的费用	100	根据市场价格决定
合计		800	-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房产证尚未取得的原因，预计取得房产证的时间；
- 2.调查公司现阶段所有的生产经营地点及其主要用途，测算面积占比；
- 3.查阅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分析公司营业收入若因相关建筑被拆除所受到的影响；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查看公司是否存在由于未取得房产证而被拆除相关设施的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履行办理房产证的所有前置手续，不存在办理房产证方面的程序瑕疵，不存在因该事项而被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审阅报告，公司2024年1-6月66.12%的营业收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80.98%的营业收入，2022年度57.0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售电业务，预计在未来期间公司若发生无法继续使用变电站的情况，将对公司60.00%以上营业收入产生影响。但公司发生停产的风险较小，公司现阶段正积极推进办理房产证工作，预计于2024年12月31日前取得房产证；

2.变电站属于电力网中的线路连接点，用以变换电压，交换功率及汇集分配电能的设施，对附近工业企业运营，居民生活具有重大影响，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进行搬迁，故公司变电站发生搬迁的可能性较小。

（3）关于环保事项。根据申报材料，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KV孙辛路变电站项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请公司：说明该项目是否已完成环评验收，该项目2017年8月9日开始建设，是否存在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是否因此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110KV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履行的环评及验收手续如下：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受理/出具主体
1	2017年8月9日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KV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KV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洛环辐表{2017}12号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

2	2023年3月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KV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110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0 年 5 月投入调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变电站项目需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的情况下开展验收工作。项目建成初期，因用户规模较小，变电站运行远未达到设计容量，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随着用户增加，变电站运行工况趋于稳定，经主管部门通知，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开始进行自主验收，于 2023 年 3 月编制了《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110 千伏孙辛路变电站新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其他环保验收文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验收公示。

就上述调试运行、环保验收及验收公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了专项《证明》，公司变电站工程调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环保投诉，未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竣工环保验收及验收公示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存在自主验收前进行调试生产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对环保验收进行了公示，公司未因环保验收受到行政处罚，相关竣工环保验收及验收公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检索生态环境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天眼查等网站；
- 2、查阅公司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验收公示等文件；
- 3、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4、查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

5、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自主验收前进行调试生产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完成了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对环保验收进行了公示，公司未因环保验收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洛龙分局出具的专项《证明》，公司竣工环保验收及验收公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关于用工。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员工数量为 70 名，50 岁以上员工占比达 21.43%。请公司：①说明员工 70 名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员工 50 岁以上占比达 21.43%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现阶段主要经营业务为增量售配电业务，售电业务主要由销售人员及运维人员完成，需要人员较少。关于电力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在人力资源缺乏时通过劳务外包进行处理，故公司现有员工数量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13 日成立，成立时间较长，现有 50 岁以上员工多为公司成立时便开始在公司工作，由于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发展前景较好，福利待遇较好，员工流失率较低，故公司 50 岁以上占比达 21.43%具有合理性。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员工发生纠纷，诉讼，仲裁的情形，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获得由洛阳市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如下：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85684811H）自 2022 年 1 月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洛龙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未收到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等举报投诉信息，从而也未收到洛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行政处罚、处理的情形。

故公司用工合法合规，不存在用工纠纷。

【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前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的用工情况以及是否发生过因劳动关系产生的纠纷；

2.访谈公司员工关于公司用工合规的情况；

3.取得公司工资表，员工名单，《劳动合同》，查看公司实际待遇情况；

4.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5.通过天眼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查看公司是否存在因劳务用工事项存在被有关部门进行处罚，或因相关事项产生纠纷、诉讼、判决的情形。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现有员工数量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于2009年3月13日成立，成立时间较长，现有50岁以上员工多为公司成立时便开始在公司工作，由于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发展前景较好，福利待遇较好，员工流失率较低，故公司50岁以上占比达21.43%具有合理性。

2.公司用工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用工纠纷。

(5) 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2,088.60万元、1,943.35万元，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2.19%和59.14%，账龄拉长。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全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测算业绩影响。②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拉长的原因、涉及的

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或收回风险；说明公司客户中房地产开发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较大坏账风险。②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④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全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同时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测算业绩影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谨慎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

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金太阳（835513）、江苏新能（603693）、华翔控股（870049）、能拓股份（833654）、蓉中电气（872967）对比，确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行业公司保持一致。即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估计如下：

账龄	公司	金太阳	江苏新能	华翔控股	能拓股份	蓉中电气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0.00%	20.00%	50.00%
3 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4 至 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0.00%	80.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检索可比公司定期公告，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金太阳、华翔控股保持一致。部分公司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因此用总体计提比例进行分析，分析如下所示：

单位：元

可比公司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金太阳	264,357,071.72	22,903,366.54	8.66	307,672,176.04	27,295,964.82	8.87
兆信电力	1,358,115.18	6,790.58	0.50	804,164.14	4,020.82	0.50
天壕新能	697,234,652.48	23,100,570.27	3.31	518,264,849.00	15,370,915.91	2.97
江苏新能	2,837,723,048.24	182,440,279.15	6.43	2,186,864,324.40	105,806,530.03	4.84
九洲集团	1,163,665,757.66	143,156,878.71	12.30	1,330,773,942.25	154,204,516.97	11.59
华翔控股	34,035,185.27	10,659,145.28	31.32	34,077,102.65	8,343,623.98	24.48
能拓股份	423,800,727.36	105,225,861.43	24.83	402,462,431.06	81,599,185.97	20.27
华源电力	31,750,533.08	3,232,468.60	10.18	34,630,593.32	3,092,718.96	8.93
蓉中电气	283,134,750.74	37,028,511.19	13.08	279,619,679.11	27,595,998.35	9.87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12.29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		10.26
公司	24,984,267.96	5,550,746.39	22.22	26,129,118.90	5,243,100.13	20.07

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客户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余额4,061,723.56元，占2023、2022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16.26%、15.54%，其账龄5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计提比例会使2023、2022年的业绩分别增加2,480,179.86元、2,562,252.53元。

综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符合行业水平，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运营特点。”

2、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拉长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

期或收回风险；说明公司客户中房地产开发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1) 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拉长的原因、涉及的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或收回风险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客户账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3/12/31	2023 年账龄	2022/12/31	2022 年账龄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10,370,362.31	1 年内	11,735,397.60	1 年内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4,061,723.56	5 年以上	4,061,723.56	5 年以上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4,661.53	1-2 年	3,964,661.53	1 年内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963,155.51	1 年内、1-2 年	953,550.55	1 年内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00	1-2 年	740,000.00	1 年内
合计	20,099,902.91	-	21,455,333.24	-
占比（占当年年末应收账款）	80.45%	-	82.11%	-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3、2022 年应收账款中账龄一年以内的余额分别为 14,775,032.32 元、21,475,659.40 元，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 6,700,627.08 元，应收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电费已于下月 15 日前缴纳。客户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由 2022 年的 1 年内变为 2023 年的 1-2 年，三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影响合计 5,658,212.08 元，占 2023 年较 2022 年减少的账龄一年以内金额比例为 84.44%。其中客户河南省安装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于 2024 年 5 月已全部收回，客户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应收账款 2024 年 2 月收回 800,000.00 元，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期后暂未收回，主要原因系政府机构资金紧张、审批流程较慢。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河南省属国有企业，实力雄厚，不存在破产或被清算的风险。洛阳国龙置业有

限公司目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经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不是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预计不存在回款风险。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收回风险。”

(2) 说明公司客户中房地产开发客户的交易金额及占比，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报告期公司客户房地产开发客户的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202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电力工程收入	33,288,232.54	-
房地产行业	28,865,285.10	86.71%
非房地产行业	4,422,947.44	13.29%
售电	141,736,109.03	-
房地产行业	7,762,872.28	5.48%
非房地产行业	133,973,236.75	94.52%
收入合计	175,024,341.57	-
房地产行业	36,628,157.38	20.93%
非房地产行业	138,396,184.19	79.07%

(续)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电力工程收入	71,938,669.49	-
房地产行业	38,094,126.42	52.95%
非房地产行业	33,844,543.07	47.05%
售电	95,362,164.74	-
房地产行业	6,438,910.56	6.75%
非房地产行业	88,923,254.18	93.25%
收入合计	167,300,834.23	-
房地产行业	44,533,036.98	26.62%
非房地产行业	122,767,797.25	73.38%

公司 2023 年电力工程收入、售电收入房地产占比分别为 86.71%、5.48%，2022 年电力工程收入、售电收入房地产占比分别为 52.95%、6.75%，房地产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工程业务中，对于电力工程业务，一般在合同中约定客户需要预付一定比例的工程款后开始施工，在完工前客户需要付完款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金额较大的只有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其账龄为 5

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目前该公司征信良好，处于正常经营中，由于其属于国有控股公司，付款流程较为繁琐，加上近几年受宏观环境影响导致地方财政支出分配发生变化，导致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对于该款项公司已按照账龄划分计提坏账，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充分，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3、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的比例、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可比公司	2023 年收入	2023 年应收账款 余额	2023 年 应收占 收入比 例	2022 年收入	2022 年应收账款 余额	2022 年 应收占 收入比 例
金太阳	565,140,268.29	246,919,884.39	43.69%	395,226,319.46	227,753,143.00	57.63%
兆信电力	23,462,077.38	1,351,324.60	5.76%	24,680,605.92	800,143.32	3.24%
天壕新能	650,194,812.74	674,134,082.21	103.68%	552,640,209.19	502,893,933.09	91.00%
江苏新能	1,945,835,334.12	2,655,282,769.09	136.46%	1,971,070,795.39	2,081,057,794.37	105.58%
九洲集团	1,213,212,736.42	1,020,508,878.95	84.12%	1,331,557,173.65	1,176,569,425.28	88.36%
华翔控股	40,337,898.48	23,376,039.99	57.95%	67,934,933.79	25,733,478.67	37.88%
能拓股份	209,513,418.10	318,574,865.93	152.05%	192,743,905.01	320,863,245.09	166.47%
华源电力	102,258,728.82	28,518,064.48	27.89%	100,512,543.87	31,537,874.36	31.38%
蓉中电气	381,686,956.80	246,106,239.55	64.48%	356,067,477.50	252,023,680.76	70.78%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率平均数			75.12%	应收账款占收入比率平均数		72.48%
润奥供电	175,024,341.57	19,433,521.57	11.10%	167,300,834.23	20,886,018.77	12.48%

由上表所示，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远低于同行业平均数，主要

原因系公司售电业务按月结算电费，回款周期较短，电力工程业务在合同中一般约定采取预收款形式结算，且工程完工前预收比例较高，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2023年账龄分布	金太阳	兆信电力	天壕新能	江苏新能	九洲集团	华翔控股	能拓股份	华源电力	蓉中电气	平均数	润奥供电
1年以内	83.52%	100.00%	55.76%	36.81%	47.90%	47.68%	36.26%	75.12%	57.20%	60.03%	59.14%
1-2年	2.86%		31.09%	29.79%	21.34%	5.08%	20.86%	14.17%	31.34%	17.39%	22.65%
2-3年	9.00%		13.15%	14.48%	16.35%	18.04%	21.09%	7.01%	10.78%	12.21%	1.74%
3-4年	0.55%			13.91%	4.89%	11.85%	8.08%	0.59%	0.68%	4.51%	
4-5年	1.07%			3.36%	3.25%	1.31%	5.17%	2.75%		1.88%	
5年以上	3.00%			1.67%	6.27%	16.04%	8.53%	0.35%		3.98%	16.47%

(续)

2022年账龄分布	金太阳	兆信电力	天壕新能	江苏新能	九洲集团	华翔控股	能拓股份	华源电力	蓉中电气	平均数	润奥供电
1年以内	48.34%	100.00%	65.41%	46.89%	40.20%	47.76%	44.72%	84.86%	74.32%	61.39%	82.19%
1-2年	46.40%		29.65%	28.41%	37.97%	19.01%	24.75%	11.28%	20.81%	24.25%	2.06%
2-3年	0.89%		4.94%	18.11%	8.47%	17.27%	10.05%	0.69%	3.64%	7.12%	
3-4年	1.40%			4.38%	6.92%	0.41%	10.12%	2.85%	1.23%	3.03%	
4-5年	1.55%			1.49%	2.17%	3.67%	9.30%	0.32%		2.06%	
5年以上	1.43%			0.73%	4.28%	11.87%	1.05%			2.15%	15.75%

由上表所示，公司2023、2022年度5年以上账龄高于同行业，主要是应收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的项目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公司对于该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年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订单情况	截至目前回款 情况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4,061,723.56	16.26%	2017年完工	未回款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64,661.53	15.87%	2022年完工	2024年回款
洛阳高新区丰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953,550.55	3.82%	2022年完工	2024年回款 80.00万元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00	2.96%	2022年完工	未回款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394,000.00	1.58%	2021年完工	未回款
合计	10,113,935.64	40.48%	-	-

(续)

2022年主要客户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客户名称	逾期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订单情况	截至目前回款情况
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4,061,723.56	15.54%	2017年完工	未回款
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40,000.00	2.83%	2022年完工	未回款
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	394,000.00	1.51%	2021年完工	未回款
合计	5,195,723.56	19.88%	-	-

截至目前公司客户仍未回款为洛阳国龙置业有限公司、沁阳市沁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洛阳市洛龙区城市管理局三个客户，上述客户为政府或国企单位，受宏观环境影响导致地方财政支出分配发生变化，导致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2)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12/31 (元)	2022/12/31 (元)
应收账款	24,984,267.96	26,129,118.90
期后回款	19,571,588.89	20,748,244.80
期后回款比例	78.34%	79.41%

公司2022年12月31日期后回款比例为79.41%，2023年12月31日回款比例为78.34%，回款情况良好。”

5、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包括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要内容：①在销售业务中，须由营销部经办人员填写“开具发票申请单”。②营销部经理按照客户信用限额对赊销业务的合同签批后，财务部方可开票。③应收账款主管定期核对应收账款的回款和结算情况，严格监督每笔账款的回收和结算。④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限仍未回款的，及时通知营销部经理组织营销人员联系客户清收。⑤营销人员在签订合同时，都必须经营销部经理签字后方可盖章发出。⑥应收账款主管应定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提交给财务总监及营销部经理。营销部门应严格按照《信用额度表》和财务部的《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及时核对、跟踪赊销客户的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内控制度和信用政策。

公司定期、不定期安排专人通过电话或上门沟通，各部门协同合作，对逾期应收账款分情况进行跟进处理，分别如下：①对逾期较长客户的催收，应该由营销部经理作为催收工作的总负责人，负责指挥、协调催收工作，调动有关资源，促进催收工作的进行。必要时，建立催收临时小组，总经理作负责人，业务员等作为小组成员，协助总负责人的工作。总负责人负责指挥、协调催收工作，调动有关资源，或由总负责人直接与客户商谈、催收。②对于信誉不好、欠款时间长的重点客户，由公司外聘律师出面与之接触，提示告之要付诸法律程序，对交易对方进行警示。对于严重失信企业，公司通过加紧催收或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③对因质量、我方进度或其它纠纷导致客户逾期付款的，相关部门必须出具相关申请报告，确定明确的处理办法和处理期限，由总经理审批后，发送至营销部门继续执行合同。

综上所述，公司对客户信用管理及应收款项有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

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于同行业其他公司进行比较；

3、获取应收账款长期挂账客户、逾期客户的相关资料，获取相关合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

4、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应收账款长期挂账的原因，以及后续进展；

5、获取期后回款资料；

6、与公司负责客户信用政策管理的部门及人员沟通客户信用管理情况，评价公司对于客户信用管理的制度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适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存在逾期情形，应收账款总体不存在回款风险；应收账款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6）关于货币资金与偿债能力。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297.51 万元、4,522.58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7%、64.57%，流动比率分别为 0.96、0.92，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63。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规模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②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③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④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⑤结合

协议条款，说明银行大额存单 2,000 万元计入货币资金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规模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属于行业特点。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规模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不断增加，公司预收工程施工合同款项即合同负债金额增加较多，公司流动负债较高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江苏新能	55.84%	55.16%	0.8359	2.3264	0.8322	2.3160
金太阳	28.14%	23.80%	4.0105	4.4874	4.0105	4.4874
九洲集团	61.84%	60.19%	1.7664	1.7768	1.5302	1.6175
兆信电力	6.01%	6.92%	1.6940	4.7290	1.5069	4.5314
天壕新能	48.90%	44.43%	1.9199	2.9839	1.8982	2.8636
能拓股份	35.89%	39.83%	2.4368	2.3039	2.3660	2.2878
蓉中电气	60.89%	61.63%	1.4673	1.4631	1.1020	1.1563
华翔控股	55.38%	58.79%	1.4883	1.3665	1.4790	1.3604
华源电力	58.20%	63.28%	1.7011	1.3448	1.7011	1.3448
本公司	64.57%	64.57%	0.92	0.96	0.63	0.6

包括本公司在内，各可比公司之间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存在较大差异，主要与各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内容、业务结构以及成本费用控制等相关。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预收工程施工合同款项即合同负债金额增加较多。公司的电力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指配网工程。配网工程建设能够完善电网结构，使配网结构更趋合理，提高供电可靠性。公司为区域内唯一一家具有供电资质的企业，议价水平相对较高，且公司不断优化并提高服务质量，口碑较好从而提高了自身竞争优势，带来了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

合同负债金额的增加。由于业务模式、资产规模等不同，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其他公司相比也不同，但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符合公司业务模式，与公司发展规模相匹配。

（二）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银行授信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公司对外借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2）现金活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049.34 万元、3,858.35 万元，202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225.07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522.58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的银行大额存单 6 个月内到期，公司现金状况良好，销售的持续回款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

（3）银行授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万元）	未使用（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自贸区支行	3000.00	0.00	3000.00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贸区科技支行	3000.00	0.00	3000.00

（4）购销模式

公司售电类业务具体模式为：每月初，公司作为用电主体根据上月实际用电量与国家电网进行结算，同时，公司作为售电主体与辖区内用电单位根据上月实际用电量进行结算，并出具电费结算单，辖区内用电单位 15 天内支付上月电费。

公司工程施工类业务具体模式为：本公司提供线路铺设、配电柜安装、输电、供电、售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等服务，施工完成后，经供电部门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确认收入。根据施工合同相关结算条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20%-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经供电部门验收出具报告、并网供电前，甲方需完全支付剩余款项”、“经供电部门验收出具报告、并网供电前甲方需支付 80%款项，并网供电后 90 天需支付 97%款项”，除政府项目之外工程施工类项目并网供电之前需要客户支付接近 100%的款项，公司工程类项目预付款比

例要求较高。

公司主要采购为电缆、母线、配电箱等，主要采取“按需订购”的采购模式。采购部根据公司已承接订单或生产部门报送的采购计划对所需材料进行分析汇总，组织人员进行采购。采购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方式，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供应商为公司提供了一定的信用期，公司按约定支付款项。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综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销售回款较好，不存在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公司偿债风险较低。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短期借款，针对期末应付账款，公司销售回款以及货币资金能够覆盖应付账款，公司还款能力较强，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长期偿债风险。”

(三)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是否存在使用限制，若存在，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年末受限货币资金的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变动额
货币资金（元）	45,225,776.82	12,975,121.69	32,250,65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元）	1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同负债（元）	61,120,565.05	22,728,406.28	38,392,158.77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 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在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显著增长主要归因于2023年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以及合同负债的增加。在2023年，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2022年减少了10,000,000.00元，导致货币资金的增加。此外，随着公司电力工程施工业务的扩展，预收工程施工合同款项，即合同负债在2023年增加了38,392,158.77，进一步推动货币资金的增长。因此，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和合同负债的增加是

导致 2023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各期货币资金中其他货币资金的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23 年	是否受限	2022 年	是否受限
微信	703,197.38	否	342,587.11	否
支付宝	256,351.80	否	109,356.76	否
大额存单	20,000,000.00	是	-	-
待存款	-	-	8,525.00	否
合计	20,959,549.18	-	451,943.87	-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货币资金”之“(3)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购入交通银行大额存单 2,000.0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因此将其计入受限资金核算。”

(四)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购买时间	业务说明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23/4/30	购买交通银行理财	20,000,000.00	
2023/7/31	交行结构性存款赎回		20,000,000.00
2023/8/31	购买交行理财	20,000,000.00	
2023/10/31	交行理财赎回 1000 万元		10,000,000.00
2023/10/31	购入理财	10,000,000.00	
2023/12/30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		10,000,000.00
2023/4/4	赎回理财到账		10,000,000.00
2023/4/6	赎回理财到账		10,000,000.00
2023/5/31	购入及赎回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3/5/31	购入及赎回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2/12/23	购买理财	7,000,000.00	
2022/12/23	购买理财	10,000,000.00	
2022/12/23	购买理财	3,000,000.00	

2023 年、2022 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

益分别为 323,178.50 元、0 元。

为提升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运用闲置资金进行适当低风险投资理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

2022 年度，因子公司开云供电的公司章程未对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予以明确规定，子公司以执行董事决定的方式履行了审批程序。

2023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已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2、 交易性金融资产”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健全，且公司能够依照相关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内部审议决策程序，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五) 结合协议条款，说明银行大额存单 2,000 万元计入货币资金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布的《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13 号），大额存单是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公司该笔大额存单持有期限为 6 个月，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满足以下条件（1）期限在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2）存单的发行条件允许提前支取；（3）公司没有明确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因此，公司将该定期存单视作银行存款列示在货币资金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比较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的变化趋势，分析比

率变化的原因，包括资产增长、负债增加、营运资金变动等。

2、收集同行业可以公司的财务数据，计算并比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在财务比率上的差异，评估其合理性和行业特点。

3、评估公司的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析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合理性，讨论公司是否有充足的流动性来应对短期债务，评估短期偿债风险。

4、检查公司的银行账户余额和银行对账单，核实货币资金的账面余额。审查大额现金交易的相关文件。

5、分析货币资金增长的原因，包括销售收入、投资回报、融资活动等，讨论货币资金增长的合理性，评估其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6、检查货币资金的使用限制，包括法律、合同或内部规定的限制，分析其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7、检查公司的投资决策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策略、审批流程等，评估制度的执行情况，讨论其对公司投资活动的指导作用。

8、检查投资理财产品的购买和处置记录，包括产品类型、购买时间、收益率等，分析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讨论其对公司财务状况的贡献。

9、检查银行大额存单的相关协议条款，了解存单的性质和条款，讨论存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评估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10、检查货币资金的分类和计量，确保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核查结论

1、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规模较高、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主要系公司预收合同款较多，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的不同，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自身经营规律。

2、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预收款的增加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减少，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货币资金存在使用限制，存在使用限制的货币资金为公司于2023年12月购买的大额银行存单。

4、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投资上

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决定继续投资。

5、公司银行大额存单 2,000 万元计入货币资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 关于关联交易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关联担保等事项。请公司：①分别说明公司向刘瑜、刘丽莉、胡宇锋拆出资金的形成时点、具体事由，利息计提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完整入账，规范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规范后是否继续发生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②说明关联担保的资金使用主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触发连带责任。③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逐项量化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④于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披露公司财务规范性风险。⑤核实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分别说明公司向刘瑜、刘丽莉、胡宇锋拆出资金的形成时点、具体事由，利息计提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完整入账，规范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规范后是否继续发生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分别说明公司向刘瑜、刘丽莉、胡宇锋拆出资金的形成时点、具体事由，利息计提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完整入账，规范过程及款项支付情况

公司向刘瑜拆出资金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主体名称	借款（元）	还款（元）	具体事由
2023/6/7	刘瑜	1,000,000.00		资金周转
2023/8/30	刘瑜	200,000.00		资金周转
2023/12/29	刘瑜		600,000.00	还借款

2023/12/29	刘瑜		600,000.00	还借款
2023/12/31	刘瑜		24,404.72	还借款利息

公司向刘瑜拆出的 120.00 万元，公司已按 3.85%的比例计提借款利息，公司计提比例高于 1 年期 LPR，定价公允，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已完整入账。

公司向刘丽莉拆出资金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主体名称	借款（元）	还款（元）	具体事由
2023/5/24	刘丽莉	50,000.00		资金周转
2023/6/30	刘丽莉		5,000.00	还借款
2023/7/31	刘丽莉		5,000.00	还借款
2023/8/30	刘丽莉		5,000.00	还借款
2023/9/30	刘丽莉		5,000.00	还借款
2023/10/26	刘丽莉		5,000.00	还借款
2023/10/26	刘丽莉		25,000.00	还借款
2023/12/26	刘丽莉		657.71	还借款利息

公司向胡宇锋拆出资金如下表所示：

日期	主体名称	借款（元）	还款（元）	具体事由
2021/12/6	胡宇锋	7,645.00		备用金
2023/2/7	胡宇锋	20,000.00		备用金
2023/11/9	胡宇锋		20,000.00	还备用金
2023/12/20	胡宇锋		8,371.28	还备用金及利息

胡宇锋欠款 7,645.00 元为备用金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借支的备用金未及时还款造成长时间占用，形成资金占用。

公司向刘瑜拆出的 120.00 万元、向刘丽莉拆出 5.00 万元，向胡宇锋拆出 7,645.00 元已按 3.85%的比例计提借款利息，公司计提比例高于 1 年期 LPR，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其中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18.00 万元，2023 年向关联方拆出 125.00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 30.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故公司 2022 年度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公司已履行总经理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自然人发生的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批，公司于 2023 年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公司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确认。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对关联方借款已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拆出资金已完整入账。

2、规范后是否继续发生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来规范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内容。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

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五、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规范后，公司未继续发生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的内控措施有效。

(二) 说明关联担保的资金使用主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是否触发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0日，润奥供电与中原银行签订中原银（洛阳）固贷字2019第001215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2,400万元，为使公司获得较低成本的银行借款，2019年12月26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敬善签订《中原银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洛阳）保字2019第001215-7号）、实际控制人刘瑜签订《中原银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中原银（洛阳）保字2019第001215-8号）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股东杨敬善以其持有的39,550,000股公司股份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股东刘瑜以其持有的4,160,000股公司股份为公司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贷款资金实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即上述关联担保的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未损害公司利益。2023年11月30日，公司贷款已结清。2024年5月31日，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上述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未触发连带担保责任。

(三) 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逐项量化说明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1、偶发性关联方销售

2022年，公司将自有的一辆奥迪小型轿车转让给前任监事周鹏，构成关联交易。河南科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辆奥迪汽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豫科证评报字（2022）第A-58号资产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2022年3月26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0,000.00元，2022年3月30日，公司与周鹏签订《二手车买卖合同》，约定价款为130,000.00元，该辆奥迪小型轿车已提足折旧，账面净值为25,800.00元，公司报告期使用该车频率较低，因此将其出售给周鹏，公司此次销售经过评估，关联交易必要、公允。

2、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瑜、杨敬善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400.00万元，该项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有助于公司以较低的成本获取银行借款，关联担保必要。

3、拆出资金

公司2023年向刘瑜拆出资金，以供其临时周转，拆出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已按3.85%的比例计提借款利息，该比例略高于银行同期1年期LPR，价格公允。

公司2023年向刘丽莉拆出资金，以供其临时周转，拆出金额为5.00万元，公司已按3.85%的比例计提借款利息，该比例略高于银行同期1年期LPR，价格公允。

公司2021年12月向胡宇锋支付备用金7,645.00元，后续由于胡宇锋长时间未报销或还款形成资金占用，公司2023年向胡宇锋支付备用金2.00万元，上述款项均已归还。上述资金占用已计提利息，关联价格公允。

4、拆入资金

2022年，刘瑜向公司提供借款12.0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已于2022年归还借款。

5、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胡宇锋 7,645.00 元，系前期备用金长时间挂账导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胡宇锋已归还上述款项并支付利息，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6、应付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应付张静的待报销款。交易真实，价格公允。

(四) 于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披露公司财务规范性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不规范事项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了清理并采取了相应的规范措施。报告期后，公司未再发生资金占用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公司后续如果不能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将会对公司治理和财务规范性构成不利影响。
--------	---

”

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财务规范风险。

(五) 核实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通过对比公司报告期流水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访谈实际控制人、查阅借款协议、查阅相关银行回单和记账凭证，已核实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信息披露准确、完整。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了解报告期内资金拆借发生的具体原因；
- 2、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资金拆借涉及的借款协议、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公司流水等文件；
- 3、查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资金拆借、关联交易事项的会议文件；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并核查大额资金流水；分析资金拆借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5、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

6、查阅公司报告期期后流水，核查期后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往来，以确定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情形；

7、测算资金占用利息；

8、查阅公司与中原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以及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查阅放款和还款的银行回单，核实资金用途；

9、测算贷款利息；

10、获取洛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确定中原银行贷款已还款完毕；

11、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的合同、资产评估报告、银行回单，核实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向刘瑜、刘丽莉、胡宇锋拆出资金已计提利息，计息比例略高于银行同期1年期LPR，具有公允性，资金拆借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已完成入账，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已支付，规范后，期后未继续发生资金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内控措施有效。

2、公司关联担保的资金使用主体为润奥供电，关联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未触发连带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贷款已结清。

3、公司不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真实、必要，价格公允。

4、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补充披露财务规范性风险，公

公司已充分披露公司财务规范性风险。

5、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报告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情形。

(8) 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②核实“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准确性；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0，说明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③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重要性水平的制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回复】

(一) 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补充披露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补充披露如下所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财务报表层面的重要性水平	税前利润的5%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该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10.00%且金额超过60.00万元
重要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超过该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10.00%且金额超过60.00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款项超过该应付款项期末余额的10.00%且金额超过60.00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超过在建工程期末余额的30.00%且金额200.00万以上的项目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流出超过当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30.00%

”

公司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重要性。在判断财务

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税前利润的 5%作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

（二） 核实“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准确性；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说明公司与其大额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经公开信息查询“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名称变更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华东新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洛阳成立的项目公司，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光伏发电业务，因光伏发电不涉及复杂的生产、销售流程，所需人员较少，日常经营所需人员由其母公司委派，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电力，2023 年度、2022 年度采购金额分别为 831.65 万元、524.28 万元，由于公司只能向其售电范围内采购光伏电力，在该范围内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为光伏发电量最大的供应商。根据河南省发改委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中公布的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上网电价通过市场交易在“基准价+上下浮动”范围内形成，其中，基准价为 0.3779 元/千瓦时，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 20%，公司向其采购单价为 0.395 元/千瓦时，价格公允。

公转书内关于“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均修改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结算方式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	定价方式

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是 否 匹配	
1	洛阳古城机械有限公司	2003年4月15日	2022年	客户位于公司供电范围	是	按月结算（售电业务）	是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月公布电价标准（售电业务）
2	河南三建置业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	客户位于公司供电范围	售电业务签订，电力工程未签订（电力工程每次单独签订合同）	按月结算（售电业务）、按合同约定（电力工程业务）	是	按照国家发改委每月公布电价标准（售电业务）、协商定价（电力工程）
3	格力电器（洛阳）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洛阳）洗衣机有限公司、洛阳联袂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2019年3月25日、2019年8月7日	2022年	客户位于公司供电范围	售电业务签订，电力工程未签订（电力工程每次单独签订合同）	按月结算（售电电费）、按合同约定（电力工程业务）	是	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月公布电价标准（售电业务）、协商定价（电力工程）
4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2016年03	2022年	客户位于公司	售电业务签订，电力工	按月结算（售	是	按照国家发改委每月公布电价标准（售电业

		月22日		供电范围	程未签订（电力工程每次单独签订合同）	电业务）、按合同约定（电力工程业务）		务）、协商定价（电力工程）
5	洛阳绿淳置业有限公司、洛阳绍都置业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	客户位于公司供电范围	售电业务签订，电力工程未签订（电力工程每次单独签订合同）	按月结算（售电业务）、按合同约定（电力工程业务）	是	按照国家发改委每月公布电价标准（售电业务）、协商定价（电力工程业务）
6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07月09日	2022年	施工工程在公司营业范围内	电力工程每次签订合同	按合同约定（电力工程业务）	是	协商定价（电力工程业务）
7	洛阳高新区李丰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2018年03月23日	2021年	客户位于公司供电范围	电力工程每次签订合同	按合同约定（电力工程业务）	是	按照国家发改委每月公布电价标准（售电业务）、协商定价（电力工程业务）
8	洛阳银隆置业有限公司	2002年09月19日	2022年	客户位于公司供电范围	电力工程每次签订合同	按合同约定（电力	是	按照国家发改委每月公布电价标准（售电业务）、协商定价（电力工

		日		围		工程业 务)		程业务)
--	--	---	--	---	--	-----------	--	------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1987年5月20日	2021年	业务需求	业务需求	是	是	按月据实结算	一个月内付款	按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月公布电价标准
2	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15日	2020年	业务需求	业务需求	否(每次签订合同)	是	先货后付款	六个月内	协商定价
3	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2022年	业务需求	业务需求	是	是	按月据实结算	一个月内付款	协商定价
4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1992年10月22日	2016年	业务需求	业务需求	否(每次签订合同)	是	先货后付款	一个月内付款	协商定价

		日								
5	石家庄科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00年2月12日	2022年	业务需求	业务需求	否(每次签订合同)	是	先货后付款	三个月内付款	协商定价
6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03月26日	2021年	业务需求	业务需求	否(每次签订合同)	是	先货后付款	三个月内付款	协商定价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及结论

1、核查程序

(1) 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和具体情况选择适当的财务指标作为重要性水平的基准；

(2) 通过天眼查查询“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询问公司销售及财务部门人员以确保名称的准确性；

(3) 访谈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业务人员，以了解合作背景、交易原因等；

(4) 审核相关的合作协议、订单、发票和支付记录，以验证报告期内交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5) 检查财务报表、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财务资料，验证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对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观察其生产或经营环境，了解其实际经营规模和状况。

(7) 向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发送函证，确认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关键信息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公司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重要性，基于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税前利润的5%作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

经公开信息查询“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名称变更为“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德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大额交易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合理。

3、说明重要性水平的制定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重要性，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以税前利润的5%作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

经查询，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从财务报表层面重要性水平。在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相关事项的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公司重要性水平制定合理。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不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

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编号为“和信专字（2024）第 000376 号”的审阅报告，审阅结论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润奥供电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公司的现金流量。”公司 2024 年 1-6 月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76,802,244.18
股东权益合计（元）	87,186,178.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87,186,178.62
每股净资产（元）	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
资产负债率	50.69%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元）	121,137,825.97
净利润（元）	16,623,160.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23,16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29,683.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429,683.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50,203.08
研发投入金额（元）	928,076.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77%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23,661.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33,131.0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元）	101,176.33
非经常损益总额（元）	257,968.86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元）	64,492.2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193,476.6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元）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元）	193,476.64

2、订单获取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元）	121,137,825.97	81,906,201.52
净利润（元）	16,623,160.53	6,023,585.96
综合毛利率	23.45%	20.67%

公司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1,137,825.97元，净利润16,623,160.53元，综合毛利率23.45%，与2023年1-6月相比，2024年1-6月公司毛利率上涨2.78个百分点，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62,120,169.39元，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业绩情况良好。

3、主要原材料和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4年1-6月，公司售电业务采购成本68,977,325.65元，公司其他采购合同金额为10,713,963.65元。公司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4、公司1-6月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杨敬善	24,000,000.00	2019年12月20 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
刘瑜	24,000,000.00	2019年12月20 日	2024年12月20日	是

5、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因董事、财务总监刘瑜辞任财务总监一职，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张静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决定聘任张静为公司财务总监。

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经股东大会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杨敬善、刘瑜、刘燕平、李燕、刘丽莉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由冯涛、孙海峰、胡宇锋（职工监事）组成。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依法选举杨敬善为公司董事长，选举冯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聘任刘燕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静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共计发生银行借款金额 90.00 万。除此之外，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其他债权融资情况。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理财产品余额为 0 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郑伊鹏： 郑伊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张钰搏

张钰搏

孙顶丁

孙顶丁

孟晨

孟晨

于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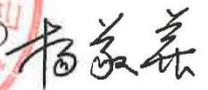
于子华

刘菲

刘菲



(此页无正文，为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签字盖章页)

润奥供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 8月 7日

